

李彌部隊退入緬甸期間(1950~1954) 所引起的幾項國際事件*

覃怡輝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1950年2月，駐守雲南的國軍不敵中共解放軍的攻勢，分批退入緬甸避難，這批部隊後來統歸李彌指揮，因此也就統稱之為李彌部隊。這批部隊遠處滇緬邊區，補給斷絕，連基本生存都發生問題，當然也就談不上發展和表現，但是由於韓戰的爆發，美國在韓戰局部化的政策下，不願將戰場擴大到朝鮮半島以外，以致無法阻擋中共「志願軍」源源不斷的進入朝鮮，杜魯門基於牽制中共部隊和培植李彌為中國的「第三勢力」的雙重目的，批准了中情局一個下屬單位所建議的「白紙方案」，決意由中情局暗中支援李彌部隊，由雲南進軍中國大陸，牽制中共軍隊，以減輕美軍在韓國戰場所遭受的壓力。李彌部隊因為得到了這個外來的援助，才能在遙遠的邊疆內陸地區生存發展。

因為李彌部隊所處地區，四周都被他國包圍，唯一可對外連絡的路線是泰國的陸路。而泰國因為在歷史上曾被緬甸征服數次，與緬甸素為世仇，能與世界首強的美國結盟，則可倚為靠山；美國為籌組對抗北韓軍的聯合國部隊，正派員勸說泰國加盟，泰國總理披汶為爭取美國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不但答應參加韓戰的聯合國部隊，而且一併答應秘密協助美國支援李彌，以強化美泰之間的關係，並掩飾其在戰時的「聯日」紀錄。

雖然面對著緬甸的控訴案，台灣國府依然企圖只撤退兩千人，以應付聯合國的決議案；同時實行「天案」，讓不撤者以克倫軍的身份繼續留在緬甸。這本來是李部繼續留在緬甸的一線機會，但李部因對「天案」缺乏信心，不敢貿然實施，卻陽奉陰違，另行推出「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的組織，結果弄巧反拙，無法以克倫軍身分繼續留在緬境，也無法讓出六個緬方堅持必須讓出的產糧基地，以致讓台灣當局認為，李部在緬甸已無法繼續生存，而在稍後對李部作了「全撤」的決策。

關鍵詞：李彌部隊，緬甸向聯合國控訴，白紙方案，天案，撤台案

*本文為「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部隊戰史」專題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國科會對該專題研究的贊助（NSC90-2411-H-001-054）。作者也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諸多寶貴的修正和補充意見，尤其是第三位，審查十分詳盡，作者特別感謝。

收稿日期：90年9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91年11月18日

一、前言

1950年2月，李彌部隊因不敵中共解放軍的攻擊，從雲南退入緬甸避難。這本來是一個可以經由外交途徑而解決的國際法事件，但因緬甸政府已於1949年12月17日承認了中共政權（到次年6月8日才設立大使館），和已遷至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斷了邦交，無法直接交涉，不得不轉而求助於美國。當時，美國國務院的確站在協助緬甸的立場，不斷勸說國府，將李彌部隊撤退回台灣。按常理，李彌部隊在兵員折損和補給斷絕的情況下，連基本的生存都成問題，更遑論對抗緬甸和進軍大陸了。令人意外的是，就在同一個時期裏，美國內部卻另有一股力量出來支持李彌，因為有了這股力量的支持，李彌不但能以其兩千新敗之軍對抗緬甸，並且還能進而糾合各路人馬進軍大陸。等到事過境遷、機密檔案解密之後，許多研究金三角毒品問題的美籍學者赫然發現，原來當年美國內部支持李彌的最大人物，竟是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Leary 1984: 129; McCoy 1991: 166; Fineman 1997: 137; Kaufman 2001: 441）。這不禁令人大感驚奇，杜魯門為什麼會這麼做？

其次，李彌部隊所駐紮的緬北撣邦（Shan State）地區，是位處於雲南和泰國之間的內陸地帶，與國府所在的台灣相距十分遙遠，很難和台灣進行有效的海空交通連絡，因此，按常理言，李彌部隊應該很難在如此遙遠的內陸地區生存發展。考諸地理條件，泰國的陸路應該是李彌獲得外援的唯一關鍵路線，但問題是：身為緬甸鄰國的泰國，願意冒著得罪緬甸的風險而大力幫忙李彌，其背後的原因又是什麼？

第三，由於種種先天條件的限制，李彌部隊的兵力並不強，因此雖然有勇氣突擊大陸，卻沒有力量在大陸內地立足。基本上，當李彌部隊突擊大陸，而又被迫退回緬甸時，因為未獲得（而且也不可能獲得）地主國緬甸的同意，因此即形成了一個嚴肅的國際事件——非法侵入，而註定了該部隊必須撤台的命運。面對這個棘手的問題，國府最初的策略是：只承諾撤退兩千人，以對聯合國的決議作所交待；然後實施「天案」，以在滇緬邊區保存這一股反共

實力。但是，最後竟陰錯陽差，演變成爲「全部撤退」的局面。其間的轉折過程，眾多紛紜，其真相到底是什麼？

考諸文獻，關於這些問題的探討，美國學者大多著重在金三角毒品問題的研究，其目的在探討鴉片問題在歷史、地理、政治和經濟上的根源，而不是探討李彌部隊，因此並不能對這些問題提供充分的答案。李彌部隊太小了，它的戰力實在是無足輕重，因此，若不是它所活動的地區就是生產鴉片的金三角，它的存在也不會引起那麼多美國學者的注意。不但如此，李彌部隊進入了環境複雜的金三角地區之後，還造成了多項的國際事件，其中最顯著的一件，就是緬甸將此事提控於聯合國，這個議案不但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也引起國人深切的關注。

在國內，這個歷史事件雖然也引起國人的關注，但由於它的軍事性質，在國家檔案法（1999）未通過之前，相關的官方檔案無「法」解密開放，因此學術界一直不能對它作深入的探討。回顧過去的文獻，雖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的《滇緬邊區游擊戰史》（曾藝）一書，但該書不但對李彌時期的部分著墨甚少，而且是列爲機密書籍，也是檔案法通過後，才與有關檔案同時獲得解密。目前所看到其他有關李彌部隊的文章或書籍，有些是記者或作家所寫的報導文學或小說（于衡、鄧克保、胡慶蓉、卓元相、馬克騰），有些是當事人紀錄其個人的經歷和見聞所寫的傳記文學（李國輝、李先庚、李拂一、吳林衛、譚偉臣）。這些非學術性的文獻，對其報導和敘述，只需略作比較和對照，即可發現其間的人名、地名、時間等，各人所寫出入頗大，甚至完全不同，必須進一步查證，才能分辨其真偽對錯。此外，有些作品添加了太多杜撰的情節，有些則受限於作者的見聞，不能窺其全貌，總之，都令人無法確認事實的真相。本論文的目的，即嘗試對上述各項問題，從訪問當事人物、參考相關文獻和檔案，然後加以歸納考證，以探尋出其歷史真相。

二、李彌部隊退入緬甸

1949年，中共解放軍席捲整個中國大陸，除西藏地區外，雲南和西康是大陸最後淪陷的兩個省。雲南淪陷前，駐守在該省的國軍，有雲南省主席盧

漢嫡系的第 74 軍（軍長余建勳）和 93 軍（軍長龍澤匯），還有國府中央派駐雲南的第 26 軍（軍長余程萬）和第 8 軍（軍長李彌）。這四個軍和所有的地方保安團隊，都歸雲南省綏靖公署主任盧漢統一指揮。12 月 9 日，盧漢藉著召開會議的名義，軟禁了余程萬和李彌，當天晚上 10 時即率部宣布投共（曾藝，1964: 7；顧祝同，1981: 273；樊強，1995: 168）。國府中央為收平盧漢的叛變，次日即晉升第 26 軍和第 8 軍的副軍長（彭佐熙、曹天戈）為軍長，並下令兩軍圍攻昆明。兩軍猛烈攻城之後，迫使盧漢先後釋放李、余兩位軍長，¹但因余程萬喪失了鬥志，強令第 26 軍停止攻城，向後撤退，而第 8 軍因為不明第 26 軍的立場，不敢單獨攻城，亦隨之撤退，以致攻城之舉功敗垂成，最後兩軍相繼向滇南轉進（軍 21；史政局，1983: 56-7）。以後，國府中央依據兩軍的意願，下令將第 26 軍從蒙自機場轉運到海南島，而第 8 軍則留駐滇南或轉至滇西建立基地，在人事上，決定委派李彌為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兼雲南省主席（軍 21；史政局，1983: 63, 71-2；顧祝同，1981: 276）。

次年（1950）元月中旬，當第 26 軍正從蒙自機場開始撤運時，中共部隊即向機場撲至，以致無法繼續撤運，於是國共兩軍即在滇南展開戰鬥。之後，第 8 軍主力於 20 日在元江附近被共軍擊潰。第 26 軍主力則於 25 日退入越南，在萊州被法軍繳了械（軍 26；軍 27；史政局，1983: 79；顧祝同，1981: 276）。後來第 26 軍的 93 師（僅 278 團）和第 8 軍 237 師的 709 團，在滇南經過千里轉戰之後，不敵共軍的優勢兵力，分別於元月中下旬，由車里、佛海、南嶠一帶退入緬甸。他們於 2 月下旬，先後抵達緬泰邊境大其力（Tachileik）附近的猛捧（Mong Pong）地區，總人數只剩下約一千四百餘人，這便是滇緬邊區游擊部隊的種籽部隊（曾藝，1964: 8-10；史政局，1983: 79；李國輝，1970, 13(3): 26）。另外，由在鄉軍人²在滇南所組成的地方自衛團隊七、八百人，也追隨國軍部隊撤至緬北的三島（Hsan Kho）地區。不久，這

1 李彌於 12 月 16 日獲釋，余程萬則於 19 日獲釋，但是人在海南島的參謀總長顧祝同，以為余也是 16 日同時獲釋，而於 17 日以電話報告台北的蔣中正總裁，於是蔣總裁當下口諭，任命李彌為雲南省主席，余程萬為雲南省綏靖公署主任。（軍 21；史政局，1983: 67）

2 所謂在鄉軍人，即二次世界大戰時派往緬甸的遠征軍，戰後留駐於滇南，其中復員留住於該地之官兵。

三批人馬在三月底，聯合組成一個統一的臨時指揮部，並自行命名為「復興部隊」，³ 並由三隊人馬分別編成三個縱隊（李國輝，1970, 13(4): 48）。這個新成立的部隊由 93 師的參謀長何述傳擔任指揮官（因 93 師師長葉植楠和 278 團團長羅伯剛，業已經由泰國返回台灣），蒙振聲為參謀長；至於三個縱隊的司令，則由 709 團團長李國輝、278 團副團長譚忠、地方自衛團隊隊長羅庚分別出任。部隊透過海南島的電台，與台灣取得連繫。四月底，指揮官何述傳離開防地（與丁作韶同行），前往泰國後（何於 5 月 5 日離曼返台），該部隊才由李國輝接任指揮官，譚忠為副指揮官。

至於李彌的行蹤，他於 1950 年元月 15 日，陪隨參謀總長顧祝同由蒙自前往西昌會晤胡宗南，本擬於 16 日再回蒙自，但蒙自機場在 15 日深夜、16 日凌晨之際，即被共軍攻陷，因此李彌只好隨著顧祝同飛往海南島，再轉飛台灣（軍 27；顧祝同，1981: 276）。李彌回到台灣，一方面上書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請纓前往滇緬邊區收容舊部，一方面四處邀約志士賢能，一同前往邊區，共圖大舉。元月 22 日，他經雲南籍立委的介紹，拜訪滇南西雙版納專家李拂一，請他一同前往滇緬邊區，號召反共志士（李拂一，1997: 57）。由於事機緊迫，李彌等不及上級的批准，即於 2 月 6 日，與李拂一由基隆乘輪偷渡前往香港，並在香港以龍惠農的化名，購買一本葡萄牙籍的澳門護照，⁴ 於 4 月 11 日搭機飛往曼谷，並於第二天意外的與呂國銓（前國軍 93 師師長）在移民局見了面（軍 21；李拂一，1997: 61），並請他充當副手。後來李彌透過國府駐泰武官陳振熙的協助，終於與暫駐於大其力附近的國軍部隊，取得了書信的聯繫。

李彌部隊自滇南轉戰到進入緬甸的這段期間，補給完全斷絕。等到進駐猛捧之後，可說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部隊必須變賣一切值錢的東西，以購買糧食，不足，就向村民賒借（修子政）。到三月底，除台灣匯來五萬泰幣

3 按「復興部隊」之名，起初只由李國輝團單獨使用，並尊已失聯的老師長李彬甫為部隊長，有派令可證。以後，李國輝擔任聯合部隊的指揮官之後，才進一步用作整個新部隊的名稱。

4 李彌的化名之所以姓「龍」，其直接的原因是其太太姓龍，另外更深一層的原因是想藉此和龍雲建立關係，以便號召。以後，李彌為行動方便，再以陳炳恆的化名買了一本香港籍的護照。（李拂一，訪問紀錄）

外（曾藝，1964: 13），其他的來源全靠僑界的捐助。到4月李彌來泰，帶來其私人儲蓄十萬美金，暫為救急（丁中江，1984: 45）。

來到曼谷的李彌，從4月15日起，即積極進行下列幾項工作，第一、李彌是以一般外僑身份申請簽證入境，只能停留一個月，為了工作方便，請國府派他為駐泰使館人員，發給外交護照，以便其出入和居留泰國。他在等待外交護照期間，曾一度進出香港，直到7月28日才收到化名為「董文惠」的紅皮外交護照，派為駐泰使館職員（軍2；曾藝，1964: 14；外13-3）。第二、請李國輝前來曼谷，報告部隊情況，李國輝因故（語言不通、地理不熟）不能前往，請丁作韶（丁為留法博士）為代表，丁與指揮官何述傳於4月28日來到曼谷；會面後，何於次（5）月5日返回台灣，而丁則帶了李彌的親筆激勵部屬之信回到防地⁵（軍2；李拂一，當年日記；胡慶蓉，1967: 85；李國輝，1970，13(4): 49）。第三，呈請台灣當局核准其部隊編制，希望國防部周至柔總長准予恢復第8、第9兩軍番號。國防部4月26日批示，在糧餉自籌的前提下准予恢復，但需等到部隊推入國境後再實施（軍32）。因為部隊不可能在無補給的情況之下推入大陸，因此這等於是一種變相的否決。於4月29日，李彌再度向上級呈請派呂國銓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兼第26軍軍長，⁶蔣中正總統於5月6日批准所請，並自5月起每月補助經費泰幣10萬銖（到7月再增為20萬）。

李彌部隊進入緬境，本是權宜之計，等到整訓完畢、獲得補給後，將再度返回大陸，對緬甸並無侵佔領土之意。但中共則視該部隊為心腹大患，認

5 根據李國輝團政工主任修子政的回憶，李彌信的大意是：……前進是為聖為賢，後退則是作俘作虜。……以前在國內做俘虜還沒關係，但是現在在這裏做俘虜，那是做洋俘虜啊！除了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外，那是永無翻身之日啊。李彌的這封信曾油印給所有官兵，發揮了很大的激勵作用。

6 第26軍獲准成立後，李彌並未立即著手組織軍司令部，而是於5月31日和8月22日，兩度繼續向上級呈請准予恢復第8軍的番號，但國防部都始終未予核准，直到11月10日，李彌才放棄成立兩個軍的企圖，而在已批准的26軍之下，設置組織，由原第26軍和第8軍的兩組人馬，分別組成新的第93師和第193師；副軍長為葉植楠、李彬甫，軍參謀長為左治（夢符）；第93師師長為彭程，副師長宋朝陽，參謀長蒙振聲，第278團團長譚忠；第193師師長為李國輝，副師長何永年兼參謀長，第577團團長張復生（軍32）。

爲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因此很早就關照緬甸政府，要求緬方予以驅離或繳械。緬甸政府到 1950 年 3 月下旬，派少數兵力至大其力，邀約李部代表作了兩次會談，希望李部於四月底前撤離或繳械，否則以武力解決。李部代表不接受這項建議，反而要求緬甸政府在互不相擾之原則下，容許暫時駐紮，等待補給完畢自即行離去。這項要求也未爲緬方所接受，以致雙方談判破裂（李國輝，1970，13(4): 34；13(5): 24）。到 6 月 8 日，緬甸和中共正式互建大使館（Taylor, 1973: 6；賀聖達，1993: 312），中共再對緬政府施壓，謂緬政府若無法自行驅離，則願爲代勞。緬政府深恐中共軍隊一旦深入緬境，不再離開或建立人民政府，那將是引狼入室，後患無窮，因此不敢貿然接受共軍入境，而決定自行解決李彌部隊非法入侵的問題。

從開始，緬甸即對李彌部隊同時採取軍事和外交兩方面的行動。在軍事行動方面，緬政府首先命令景棟（Keng Tung）的駐軍，閃電逐戶搜查華僑，誣爲擁有武器，⁷ 圖謀不軌，大肆逮捕，以斷絕李部之支援（李國輝，1970，13(5): 25）。其次從 6 月 13 日開始，先以空軍偵察李部陣地，並不斷掃射轟炸（外 1-1）。最後從 6 月 16 日起，正式以其陸軍進攻，爭戰兩個月，發生轟動一時的「大其力之戰」（李國輝，1970，13(5): 27）。結果緬軍折兵損將，無功而退。

在外交行動方面，緬甸政府在對李部發動軍事攻勢之後，於 7 月 7 日透過美國駐緬大使館和緬甸駐美大使館，多次請求美國轉告國府，下令李部向緬甸繳械，接受集中看管，或是繳械後自行在緬甸定居，否則即應撤離緬境，以維護緬甸領土和主權之完整，否則，緬甸將向聯合國提出控訴（FRUS, 1950, 6: 244-6）。緬方並且表示，這批部隊人數不多，力量薄弱，軍事作用不大，他們駐留緬甸，反給中共可乘之機；此外，這批部隊在緬境的活動，使緬甸須分一部分軍力應付，削弱了緬軍清剿其內部共黨及克倫（吉仁）族叛軍的力量，致使該等叛亂份子得以乘勢坐大，不但威脅緬甸之政治安定，而且影響整個東南亞之安全（外 1-1；外 1-2）。

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獲知緬甸政府的請求之後，

7 因爲華僑多爲馬幫行商，故揮邦土司政府准予擁槍自衛。

於7月7日下午，即將這項訊息傳達給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並於7月25日作第二次的轉達（顧維鈞，1994，8:35-9；外1-1，外1-2）。同時於7月13日，由美國駐泰大使史丹頓（Edwin E. Stanton），向國府駐泰代辦孫碧奇傳達同樣的訊息（外1-2）。可見美國國務院對於此事，自始即十分重視。基本上，美國國務院的態度為同情緬甸的立場，自始即反對李彌部隊停留在緬境，也認為該部隊的軍事作用並不大，不如向緬繳械，或趁共軍在滇兵力不多時，儘速開回滇境，以免威脅緬甸和東南亞的安全。

由於緬政府向美政府一再表示，如果入緬部隊不能儘快解決，擬將此事於7月29日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後來到8月初時，將日期延至8月15日），因此美國國務院屢向國府建議：為避免引起國際糾紛及東南亞地區之不安，應即下令該部隊放下武器，接受緬方集中看管，並表示願代為轉告仰光各項意見。美方並且強調：如果緬政府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美國和國府的處境，都會感到困窘，且美國歎難在聯合國中支持國府，國府在國際上將陷於孤立的地位。國府駐美大使顧維鈞亦在其致外交部的急電中表示：李部駐緬一事，自公法與和平觀點來看，我方立場皆為不合，將使我在國際上遭受打擊（外1-1；外1-2）。

國府對於美國國務院的此種善意建議，原則上願意接受，但因在緬境內部的李彌部隊來電表示，不願向已承認中共政權之緬政府繳械，如強迫辦理，恐怕部隊官兵有鋌而走險之虞，因此一時左右為難。國府為顧慮國際關係及美國友誼，乃由參謀總長周至柔於8月3日去電李彌和呂國銓，命令李、呂二人於8月14日前，將部隊撤入雲南，從事游擊（外1-1；曾藝，1964: 60；史政局，1983: 85）。如果該部隊能撤回雲南，既可以不必向緬政府繳械，也可以不必影響中美邦交，這誠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政策；但是十分不巧，泰國自8月6日起封鎖了邊境交通，使李部不能獲得補給，因此國府雖允諾美國，對入緬部隊下了撤回滇境的命令，李部還是無法遵命於8月14日前撤回雲南（外1-2）。直到國府向泰國提出交涉，泰國才重新開放邊境交通。後來李部在駐泰武官陳振熙押運大批米糧藥物蚊帳等之後，才於8月23日撤離大其力，向猛撒（Mong Hsat）進發（李國輝，1971，14(1): 47；外1-1；外1-2），緬軍則於24日下午進入大其力，並舉行升旗典禮。

緬政府早在 8 月 10 日之前獲得美方轉知，謂李部將於近期內撤出緬甸，因此緬總理宇努（U Nu）乃於 8 月 13 經由美駐緬大使館向美方表示欣慰，不再將此案控訴於聯合國，並表示李部撤退時，也不會將消息轉告中共（外 1-1；外 1-2；FRUS, 1950, 6: 250）。美方尋即將此項訊息，於 8 月 15 日告知國府。由此可見，緬政府對解決李彌部隊問題，自始即甚具善意。

就在緬甸興兵攻打李彌部隊的時候，韓戰於同年 6 月 25 日爆發了。韓戰爆發之後，美國採取了兩個相對的政策：第一是將戰爭局部化，即將韓戰局限於朝鮮半島境內，並派遣第七艦隊巡防台灣海峽，其目的固然是防止中共進攻台灣，也是防止台灣趁機挑釁或反攻大陸，以避免在朝鮮半島之外也發生戰爭；基於這個政策目標，美國對國府指控蘇俄為韓戰的幕後指使者，十分不悅，反而要求蘇俄從中斡旋南北韓之戰（顧維鈞，1994, 8: 6）。第二是將反攻北韓軍的部隊予以國際化，即以美軍為主而籌組一支聯合國部隊，除爭取西方民主國家的支持外，並努力爭取亞非第三世界國家的參與，以對抗北韓軍的南侵。當美國派遣海軍少將爾斯金（Graves B. Erskine）率領「東南亞軍援顧問團」前往泰國，與泰方洽談軍援並請泰方出兵參與韓戰時，李彌趁機透過駐泰武官陳振熙與之聯絡，請求美方也給予援助，並向美方表示，可以進軍雲南，牽制中共軍力於大陸西南，以減輕美軍在韓戰的壓力。

39 年 9 月 8 日，李彌與爾斯金首次在曼谷見面相談，雙方意見頗為投合，他們共會談了三次。美方代表原則上允諾給予武器、器材及經濟上的支援，但為避免違反國際法，美方代表強調，必須在部隊推入大陸國境之後，才方便在大陸地區進行空中補給（曾藝，1964: 57；李拂一，1997: 66；外 1-2）。

1950 年 9 月中，聯合國軍隊在仁川登陸成功，9 月底收復漢城，10 月 19 日攻陷平壤。由於聯軍勢如破竹，促使中共解放軍公開以「志願軍」的名義參與北韓軍，聯手對聯軍展開作戰（顧維鈞，1994, 8: 132；Jones, 1980: 92；張筱強等，1994: 815）。這時，由於中共「志願軍」的介入，美國又不願將戰場擴大，以阻斷中共的援助，因此聯軍感到了沉重的壓力。就在這個關頭，美國中央情報局（CIA）之下的「政策協調辦公室」（Office of Policy Coordination, OPC），根據「東南亞軍援顧問團」團長爾斯金所提供的資訊，於 11 月 5 日向杜魯門總統提出一個「白紙方案」（Operation Paper）——即

建議支援李彌部隊進攻雲南，以牽制中共部隊，化解中共「志願軍」在朝鮮戰場的軍事壓力。討論這個方案時，當時的中情局局長史密斯（Walter Bedell Smith）將軍認為中共兵源充足，這種冒險行動不可能將共軍拉出朝鮮戰場，因此強烈反對這個方案。但是杜魯門認為此舉可以培植中國的第三勢力，因而認同並批准了這個方案（Leary, 1984: 129; McCoy, 1991: 166; Fineman, 1997: 137; Kaufman, 2001: 441）。這個「白紙方案」是由中情局秘密進行，國務院完全不知情，直到 1951 年 9 月底，國務院因指示其外交官和英國外交官合作，共同勸阻泰國協助李彌部隊，經泰國總理披汶（Plaek Pibunsongkhram，其姓常簡稱為 Pibun）向英國大使華林格（Geoffrey Wallinger）披露真相，國務院才從其駐外官員的通報而獲知真相，並由其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麥肯特（Livingston T. Merchant）於 11 月底作成備忘錄，記載事件的本末（FRUS, 1951, 6: 298-9, 316-7; Leary, 1984: 132）。

杜魯門總統批准了「白紙方案」之後，中情局即秘密爭取泰國政府的支持和協助，首先是以泰國為中繼站，以推動緬甸境內的軍事活動；其次請泰國提供外交掩護，以便一旦事機敗露，泰國可以協助美國撇清與李部的關係。而披汶總理亦樂於提供協助，因為：（一）泰緬兩國雖然相鄰，但在歷史上則為世仇，因為泰國在阿瑜陀耶王朝時曾被緬甸迫降和滅亡各兩次（林家勁、許肇琳等，1987: 78, 82, 83, 110），如今能與強國美國結盟，可以大幅度增進對抗緬甸的力量。（二）在二次大戰時，披汶總理曾與日本結盟，並從英法的殖民地中，取回不少當年被英法掠走的土地。他為掩飾過去的「聯日」不良紀錄，並強化和美國的關係，以爭取美國的經援和軍援，不但答應參加韓戰的聯合國部隊，並且願意秘密協助美國中情局執行「白紙方案」。此外，根據當年部隊黨部書記長李先庚的說法，泰國之所以大力協助李彌部隊，是因為在開羅會議時，邱吉爾曾主張由四強瓜分泰國，而蔣委員長力主保留泰國的完整和泰皇制度，泰國和泰皇為感激蔣委員長的這番恩德，因而願意大力幫助李彌。⁸

8 為查證這個說法的真實性，筆者曾親至英國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的邱吉爾檔案館，查閱有關開羅會議的原始紀錄，並沒有發現這個說法的文字記載。只是在《邱吉爾傳》中，看到了這

美國中情局得到了泰國政府的協助之後，為執行「白紙方案」，特別在曼谷設立了一家掩護其行動的公司，即「東南亞國防用品公司」(Southeast Asia Defense Supplies Corporation，簡稱爲 SEA Supply Company，中方稱爲「西方公司」)，由中情局曼谷站站長喬斯特(Sherman B. Joost)爲公司的負責人，重要的幹員有伯德(Willis Bird)(Leary, 1984: 129; McCoy, 1991: 169; Fineman, 1997: 134; Kaufman, 2001: 441)。次(1951)年二月初，正式開始執行「白紙方案」，雇用陳納德(Claire L. Chennault)創立的「民航空運隊」(CAT)，由日本沖繩島的 CIA 倉庫，載運第一批武器，送交給曼谷的 SEA 公司；到了 3 月，再將另一批武器⁹直接運抵清邁。這些武器都由泰國警察副總監乃炮(Phao Sriyanond)及美國情報官司徒上尉(Stewart)、通信官麥克(Mark)中尉押運至泰緬邊界，送交李彌部隊(曾藝, 1964: 287-8)。此外，在美國 CIA 的協助下，國府國防部亦於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僱用台灣航業公司之嘉義輪，由高雄港啓運另一批軍品¹⁰前往曼谷，運交曼谷的泰國國營機構(Government Purchasing Bureau)；該批軍品於 3 月 9 日運抵曼谷，並於 3 月 19 日由乃炮押運至泰緬邊界，送交李彌部隊(軍 3；外 1-2)。

李彌獲得了美國和國府兩方面的武器，雖然數量不多，還是毅然親至猛撒總部，將部隊分爲南北兩路，分別於 4 月 14 日和 16 日，向雲南省邊境推

樣的文字：「不同於美國和中國，他(邱吉爾)拒絕同意這樣的一個公開宣言：讓暹羅於戰後維持獨立和領土完整；同時也拒絕容許其外交官員，私下對暹羅人作此承諾。」(Ponting, 1994: 677)因爲邱吉爾發現到，戰後可能需要將克拉半島(泰國南端半島的最狹段)設爲保護地，防止泰國在此開鑿運河，以確保新加坡的衝要地位。美國也認爲，英國爲於戰後獨霸泰國的商業利益，對泰國所設下的和平條件，實在太嚴(Dear, 1995: 1107)。另外，再看蔣中正委員長在 1943 年 2 月 26 日在重慶對泰國軍民發表談話：「中國及其盟國對泰國的鄰土絕無野心，……我們……只把泰國看作日本軍隊的占領地，並不看做我國的敵國。」(余定邦, 2000: 70)。根據這些文獻，可見在盟國中只有中國和美國，對保全泰國領土的完整，的確具有肯定的貢獻。因此，李先庚的這個說法，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但種種旁證顯示，似乎頗爲近情合理。

9 該批軍品計有美製輕機槍 200 挺、60 迫擊炮 12 座、卡柄槍 150 枝、無線電收發機 4 具、彈藥一批。

10 該批軍品計有 90 衝鋒槍 100 枝、79 步槍彈 20 萬粒、60 迫擊炮彈 2000 顆、82 迫擊炮彈 600 顆。

進，並於 1951 年 5 月 21 日，下令進軍雲南（軍 25；外 18-1）。當部隊推入雲南之後，美方也依諾於 6 月 9 日到 12 日之間，在滄源縣境進行了五次（6 架次）的武器空投。¹¹ 兩個月之間，李彌部隊曾攻佔了雲南邊境的鎮康、雙江、耿馬、孟定、滄源、瀾滄、寧江、南嶠等八個縣治（外 18-1）。美國之所以支持李彌進攻雲南，其表面的目的是爲了牽制中共部隊於大陸，以減輕美軍在韓國戰場的壓力，而國府之所以支持李彌進軍雲南，其目的則是爲藉此時機爭取美援，由西南進軍大陸，以在大陸境內建立反共的基地（Taylor, 1973: 33）。只是由於李彌不願和國府脫離關係，配合美國的政策而發展中國的第三勢力，因此美國只給予少量的象徵性援助。由於美國支援的數量實在太少，因此無論對美國或國府，都不能達到當初支持李彌開戰的目的。

李彌進攻雲南之日，美國駐台北大使館秘書董遠峰（Robert W. Rinden）當天下午即來外交部告知：緬政府希望已撤離緬境的國軍，不得再進入緬境（外 1-2）。但到 7 月 22 日，李彌部隊因槍械彈藥和補給不足，部隊又缺乏訓練，無法抵擋共軍的強大壓力，只得再度退回緬境。美國國務院得知消息，再度十分關切李彌部隊在緬之活動，強烈要求國府督飭李部他移，恐將引起緬甸再度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的後果（外 1-3；外 18-1；曾藝，1964: 61）。

雖然如此，美國中情局還是繼續支持李彌部隊，自該（1951）年 9 月起，每月給予 75,000 美元的援助（曾藝，1964: 16, 61）。直到次（1952）年元月，因爲緬甸代表在巴黎聯合國大會中提出口頭控訴，引起蘇俄及其附庸國群起攻擊，美國中情局的梅利爾（Frank Merrill）少將，才藉詞李彌未善用援款而將援款於 4 月停止（曾藝，1964: 291-2）。此外，當國府和美國正在商洽處理李部撤退問題時，越南的法國政府亦曾一度表示有意讓李部武裝入越，協助對抗越共，但當正式與之接觸時，因擔心引起中共的介入而作罷。（外 1-1）

李彌部隊再度退回緬甸整訓之後，除爭取美國中情局給予援助外，也利用地緣關係，爭取與反緬的克倫（吉仁）族（Karens）和蒙族（Mons）的合

11 美方共投下步槍 875 枝、卡柄槍 1993 枝、步槍彈 3,000 發、卡柄彈 19,200 發、上衣 409 件、褲 183 條、膠鞋 516 雙、夾克 50 件、擦槍油 6 小桶、汽油 4 桶。（軍 3）

作。早在 1950 年 6 月時，丁作韶代表李彌部隊赴景棟¹² 參加會議，因談判不合而被捕，與克倫族領袖蘇山頂（Sawmsanthin）同囚於眉苗（Maymyo）監獄，因而結識。1951 年春，蘇山頂出獄後，即投奔李部，洽詢合作；李部遂於該年 3 月，派丁作韶以高參名義，攜帶電台隨蘇山頂前往克倫軍總部，開始與克倫軍展開合作。6 月，李部再派參謀王伺禮南下穆爾門（Moulmein，亦稱毛淡棉，華人簡稱之為「棉城」）偵查地形，計劃開闢海上通路。至 8 月 4 日，李部的獨立第 10、第 12 兩團在克倫軍的協助下，進入緬南的巴奔（Papun）和涼培（Laingbwe）等地，由克倫族提供營舍及糧食，李部則回贈以械彈。8 月 27 日，李部再派高級軍官與克倫軍領袖在巴安（Pa-an，棉城北 18 公里）舉行會談，商討軍事聯盟，以聯合對緬軍作戰（曾藝，1964: 265-6）。次（1952）年 7 月，李部更密派參謀長錢伯英、高參丁作韶與曼德勒（Mandalay）附近之秧子族談判，支持其在東枝（Tanggyi）附近建立哥都尼（Kawthoolei）政府（外 18-1；曾藝，1964: 266）。同（1952）年冬，李部也趁揮邦土司不滿緬政府取消其土司制度，擬協助南北揮邦土司在興威召開「中緬土司大同盟」大會以反緬，但因事機不密，被緬甸先發制人而取銷（曾藝，1964: 269-70）。

其實，關於李部與反緬叛軍結盟之事，遠在 1950 年 6 月底，國府駐泰武官陳振熙即曾報告參謀總長周至柔，謂已為駐緬部隊與緬甸蒙族反對黨牽線，建立合作協議。為此，周至柔曾於該（1950）年 7 月中去函葉公超，請教有關國軍隊與緬甸反對黨成立協議之國際法問題。葉公超答覆，依國際法，一國之軍隊，除有特殊條約或協定外，決不能開往鄰國，更不能與該國之反對黨成立協議，否則可被視為侵略（外 1-2）。

雖然國府幾個重要部門都認為李部不宜駐留緬甸，更不宜聯絡反緬的叛軍，但因當時韓戰正殷，美國中情局為牽制中共軍力，正秘密支援李部，以在雲南開闢第二戰場，使李部駐緬和聯絡反緬叛軍之事，都得到了暫時性的默許。只是如今緬甸要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美國國務院為免影響中美和美緬

12 據李國輝團政工主任修子政的回憶，國軍代表和緬軍幾次會談的地點都是在大其力，未曾去過景棟。

關係，不斷催迫國府將李部撤回台灣。國府外交部爲應付美方之催迫，特別擬定了四點說詞，以回答美方的質問：（外 1-4）

(1)請美方儘量勸止緬甸，勿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2)倘緬政府不顧勸告，執意將此事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則國府將聲明：「所謂滯緬國軍並非中國正規部隊，國府與該部隊無關，對該部隊並無控制力量，不能負責」；且此舉徒然削弱國府對該部隊或有之微弱影響力，終使國府不得不宣告與該部隊並無任何關係，以免除國府之責任。

(3)惟國府爲緩和因該部隊繼續留緬所引起之嚴重情勢，現仍儘其或有之精神上影響力量，勸促其撤離。

(4)據所獲間接情報，該部確曾撤離緬境，返回雲南，惟爲共軍所阻，現在何處，則未獲確報；如尚有極少數數部隊仍滯留中緬邊區，國府將力勸其退入滇境。

國府外交部擔心美方無法勸阻緬甸控訴於聯合國，同時電告蔣廷黻四項在聯合國之統一說詞：

(1)所謂滯緬甸國軍，並非中國正規軍隊，國府已無法控制。

(2)國府爲緩和因該部隊續留緬境所引起之嚴重情勢計，仍儘一切力量，督促其撤離。

(3)據所獲間接情報，該部隊確曾撤離緬境，如尚有極少數部隊仍滯留中緬邊區，國府仍願勸其退入滇境。

(4)緬方如將此事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則此舉徒然削弱國府對該部隊或有之影響力量，終必使國府不得不宣告與該部隊並無任何關係，以卸除自身之責任。

由於李彌部隊扯上了緬甸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的國際問題，因此在 1952 年元旦時，美國駐華使館陸軍武官包瑞德（David Barrett）上校，特別安排李彌由台北回曼谷的途中，先繞道菲律賓克拉克空軍基地，由中情局的梅利爾少將及唐英（Frank Dorn）上校向李彌提出三項建議：一是進擊雲南，二是進入越南，三是堅守原地。李彌認爲前兩個計劃行不通，只能選擇第三項（曾藝，1964: 289）。於是梅利爾告知，因緬、蘇將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因此勸李彌暫時離開緬甸，將部隊潛伏，以避風頭。他同時企圖暗中派員拉攏、分化

李彌的最得力幹部李國輝，希望他和李彌、國府都脫離關係，而後答應支援他最新武器，以另外成立一支沒有國際問題的武力，但不為李國輝所接受（李國輝，1971, 15(1): 43）。

1952年元月25日，中共再向緬甸提出照會，要求緬方於短期內將李部驅逐出境，並表示願派部隊協助，且保證任務完成後撤軍（外18-1；曾藝，1964: 272；軍33-10）。因此，緬外長字敏登（U Myint Thein）乃於三日後，在巴黎聯合國政治委員會上，以口頭控訴李彌部隊的侵略（外1-3）。當時，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Karl Lott Rankin）公使亦連續多次到外交部，向部長或次長傳達國務院的關切。美國務院認為，緬甸有傾向民主集團之趨勢，但滯緬國軍之非法活動，已使緬軍已不能專心征剿其國內之共黨叛徒，結果使緬甸對付共同之共產黨敵人之努力，為之削弱。美國政府為恢復緬甸之安定，防其淪於共黨之手，而李彌部隊既未能達成其加強雲南人民反抗共黨暴政之目的，其活動反予緬甸及對整個東南亞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故該部隊在該地區所引起之不安局勢，美方業已決定作最大努力以求解決，向國府強烈建議，將此部隊撤回台灣；並謂，當國府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後，美國政府願為此項撤退工作居間斡旋；至於其細節，當在美國協助之下，與泰、緬兩國洽定（外1-3）。其次，美國政府認為當時之緬甸內閣為反共內閣，卻因無法解決境內之李彌部隊問題，內閣已呈動搖，倘任其辭職或加入共黨分子，則緬甸反共勢力必將因而減弱。緬甸總理已強烈向其內閣提議，將在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此一問題如在聯合國本屆大會提出，美國政府將歎難支持國府（外11-1）。

由於當時韓戰尚未結束，美國中情局仍在秘密支援李彌部隊。美國國務院和中情局態度的差異，使得國府對滯緬李彌部隊之政策，出現了退留的搖擺。蔣中正總統和軍方在原則上都希望李彌部隊能繼續留緬，但因受到美國國務院和國際的壓力，李部既無力推入大陸游擊，又不能合法滯留在緬境，不得不採行「拖延」（stalling）的政策來應付。例如，2月11日英國向美緬雙方建議，由聯合國派員調查緬北李部之活動情形，以提出解決方案時，國府外交部馬上指示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及駐美大使顧維鈞，謂聯合國派員調查緬北之李部一事，國府因與李彌部隊無關，無法對其行動的安全負責，暗

示反對聯合國派員調查之舉，只希望美方儘量勸告緬甸勿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外 1-3）。但到次（1953）年 3 月 1 日，當美國國務院因國際壓力而強烈要求國府承諾撤退李部時，國府則又建議先派團前往調查，再看是否可以撤退。國府忽而反對調查，忽而又贊成調查，其目的都是爲了拖延。故美方明白答覆，如不先承諾撤退，就沒有派遣調查團的必要（外 1-4；外 11-1）。

1952 年 5 月以後，由於美國中情局停止了對李部的援助，李部爲求生存發展，乃決定強化與克、蒙兩族的合作。彼此決定合作之後，克、蒙兩族派員常駐猛撒，而李彌亦派遣李國輝師的姚昭團（即 579 團，其第一營留總部擔任警衛營）約七百人南下克、蒙區，除利用克、蒙區的港口運出總部的貨物之外，並由李彌總部僱用商船一艘，擬於 11 月從台灣運來幹部五百（號稱九百）及械彈一批，到達後即派往緬北，擴充成立新的部隊，這個秘密計劃稱之爲「地案」。只是次（1953）年 2 月實施時，該船到了港口外 20 哩，卻與陸上電台聯絡不上（南下的姚昭回憶說，他的電台和商船並沒有直接的電訊連絡，是由總部分別和姚團、商船電訊連絡），商船在海上停留二十餘小時後，原船駛回，無功而返，「地案」爲之失敗（軍 33-10；軍 7-7；李國輝，1971, 15(2): 41；姚昭）。

有關李彌與克、蒙兩族合作之事，旋被美國得知，美代辦鍾華德（Howard P. Jones）於 1952 年 7 月 29 日即函告國府外交部，謂美方已接獲此項消息，提出關切。葉公超乃於 8 月 5 日，將此事分別報告總統府及國防部。其後，美國駐華使館再於 8 月 7 日送來仰光情報，謂緬政府已截獲國府牽涉緬境李部之證據（軍 5；軍 33-10；外 1-3）。因爲李部介入緬甸內部政爭和國府支援李部之事，緬方一旦掌握證據，即有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之可能，屆時國府將無法設詞卸責，後果嚴重，因此，國府的各部門（總統府、行政院和國防部）相繼下令，飭李彌停止和克、蒙合作。而李彌則辯稱，因其部隊所在地政治環境複雜，對各方均須採行和諧政策，與克倫族僅屬友誼往還，並未參與其政爭。而蔣總統則於 8 月 30 日批示：雖屬友誼往還，亦應停止。只是後來李彌於 10 月 14 日直接上書蔣中正總統，申述各項理由，請求准予免自緬南撤退和請求海運軍品、人員，國府各部門才停止催撤。以後，次（1953）年的海運失敗，周至柔總長再度緊急催飭，李彌只好辯稱，其對緬政策向來都是

本著聯合一切民主力量，共同反共，委曲求全，避免事端。但一旦緬軍威脅生存時，只得被動自衛（軍 5；軍 33-10）。

李彌於 1952 年 5 月派姚昭團南下時，原由李彬甫指揮，後來為實施「地案」，9 月間再派參謀長錢伯英南下指揮（李國輝，1971, 15(2): 41）。錢伯英南下之後，竟下令進攻穆爾門，與緬軍發生正面之衝突，加深緬甸政府之疑懼，於是緬政府一面以各種罪名逮捕僑商，一面派遣其偵探部的高級華裔探員趙華均等五人，到緬南調查李彌部與克倫族合作之情報，並於 10 月召開之第 6 屆聯合國大會，即發言控訴我政府侵略，亞非各國亦隨聲附和，蘇俄及其附庸則乘機欲動搖國府在聯合國地位，形勢極為險峻（曾藝，1964: 58）。此外，由於撣邦土司對李彌部隊素來友善，緬甸政府乃於 11 月 1 日，宣布撣邦 24 地區實行軍事戒嚴；並接受英軍事代表團的建議，進一步於 12 月取銷土司制度，建立九個軍警區，分派高級警官擔任各區之長官，以完全杜絕李彌部隊的地方援助（曾藝，1964: 270）。

面對美國國務院的照會，雖然葉公超建議國府應同意美國的建議，將在緬部隊撤回台灣，但是國府當局似乎並無意將李彌部隊撤退來台。資料顯示：蔣中正總統於 1953 年 1 月 3 日，還親下指令指示周至柔，儘量接濟李彌部隊無後座力砲及彈藥武器等（國 2）。基本上，中美雙方對李彌部隊的歧見，可由蔣總統與美國駐華代辦藍欽公使於 1953 年 2 月 21 日在高雄西子灣的一番談話而看出其重點。該次談話之大要如下（外 1-4）：

藍：國務院籲請蔣總統下令將李彌部撤回台灣。

蔣：撤回李部，為艾理遜一人受英人左右之意見。

藍：美欲將中立集團拉入民主集團，李部之存在，使有中共入侵之威脅；尤其李部與吉仁叛軍合作，緬視為大忌。李部所能指揮者，恐二千人而已，如能將此二千人撤回，則國務院即十分滿意。

蔣：美政府一方面要我反共，一方面又要我把反共之李部撤回，是何道理？

藍：只因李部不在中國境內，如在雲南則美國無話可說。且李部兵

力不大，無大作用。

蔣：李部雖僅三千，但在中緬未定界之一萬餘人之游擊隊，皆視李為領導人，李部散去，則此游擊隊亦將散去；李部在該地，能帶給滇桂兩省人極大之希望，此為其重要性。

藍：但國務院所請貴國撤退者，並不包括該一萬餘人，只是能撤之部隊。

蔣：李部之在滇，猶如昔日美軍陸戰隊之在華北，一旦撤出，將來付出之代價極高。如能顧全緬顏面，是否可以不撤？總之現在不能下令，必須等李彌回台後始能作具體決定。

藍：如能與緬政府合作，自然甚佳。

由此可見，美國要求將李部撤回台灣，其目的在解決緬境之國際糾紛，而蔣中正總統則為在該地保存這一股反共實力，並不願意接受這個方案。只是自從中共於 1952 年元月 25 日正式向緬甸提出照會（外 18-1），要求緬甸於短期內將李部逐出緬境，否則即要進入緬境代為驅逐之後，緬甸已絕無讓李彌部隊留在緬境的可能，如不能以和平的外交方法將李部撤回台灣，惟有以武力驅逐或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二途而已。

由於緬方掌握了李彌與克倫軍合作的事實，而要求將李彌部隊撤出緬境又得不到國府的積極回應，於是緬總理宇努乃於 1953 年 1 月 3 日在其官邸招待記者，宣稱決於最近以陸海空軍解決境內中國軍隊的問題（外 3）。同時，其國防部亦於次(4)日邀僑領李文珍召集僑團負責人會議，請在緬僑界聯名籲請李彌退出緬境，以相威脅（外 3；軍 33-10；曾藝，1964: 275）。致使仰光反共僑團，人人自危。當緬甸總理宣布將以陸海空軍應付李彌部隊之前，緬軍主力早已在其緬南軍司令叫蘇（拼音待查）准將指揮下，對東瓜（Toungoo）以東地區之克倫軍展開攻擊行動，並於 1 月 8 日將克倫軍擊潰，攻佔了丹洞（Thandaung）和毛七（Mawchi）等基地，剷除了李彌背後的靠山，也意外斬斷了李彌未來海上的補給線。同時，緬軍也虜獲了克倫軍首領蘇山頂因戰敗而向李部求援軍火之無線電報原稿，並從所俘虜克倫軍官蘇巫弄（Sawm-bumdaung）處搜出重要的文件（外 18-1；曾藝，1964: 270）。

由於擔心克倫軍失敗後，會使海上交通的計劃被破壞，李彌總部乃於1953年元月中旬，在猛撒總部召集各部首長百餘人，及景棟王代表、猛勇(Mong Yawng)、猛坎(Mong Hkain)、猛瓦(Mong Wa)、猛育(Mong Yu)等地夷民頭人三十餘人開會，直到二月初始告結束。會中決定策應克倫軍隊的作戰，並打通南下穆爾門海口的交通線(曾藝，1964: 273)，自2月10日起，向緬軍發動全面攻勢，由參謀長錢伯英、副參謀長柳興鎰，分別指揮第三軍區李文煥部、保一師甫景雲部、第十二縱隊馬守一部等，向猛蘇(Mong Su)、東枝至穆爾門海口之線攻擊；呂國銓則率第26軍的各部隊，由緬東向猛叭(Mong Ppa Yak)、同大(Tong Ta)、猛丙(Mong Ping)及昆興(Kung Hsing)，沿公路攻擊(曾藝，1964: 273；外18-1)。自李部發動攻勢之後，緬軍當局亦糾合其精銳部隊約七千人，區分南北兩路，向李部發動鉗形攻勢，其中發生了著名的「沙拉(Wan Hsa La)之役」(外3)。

緬甸政府為解決李彌部隊之問題，本來早早即有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的打算，但擔心國府否認為其部隊，更擔心聯合國介入後，而與中共產生對立之糾紛，因此遲遲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而是先透過美國勸國府撤走該軍隊，同時並以武力進行驅逐(外3；曾藝，1964: 277-85)。但因緬政府無法以外交和武力將李彌部隊驅出國境，因此當緬政府確實掌握李部與克、蒙叛軍合作的證據後，終於忍無可忍，除對李部繼續大力用兵之外，並積極作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的準備。自2月17日起，緬甸偵探部調集精通中英文之警探趙華均、林大捷、黃醒鵬、鄧亞福及緬籍高級警探四人，將所蒐集李彌部在緬邊活動一切有關文件，區分為九大項目，譯成英文。該批資料於3月27日譯竣，交由返回仰光述職之駐美大使貝林丹(James Barrington)，於4月1日攜離仰光，前往美國出席聯大，以作為其3月25日正式控訴案的補充證據(外1-2)。

當緬甸經由英國外相艾登(Anthony Eden)告知美國，將向聯合國控訴李部入侵後，美國國務院即積極利用各種管道，勸告國府速將李部撤回台灣。基本上，美方所希望能撤退來台者，不過是李部中之核心部分而已。所謂核心部份者，即僅為李部原來撤自大陸的部隊。李部原來的核心部隊總數不過二千人，經數年之交戰傷亡和被俘，所剩者最多亦不過此數之半，而不及李

彌所號稱者的十分之一，人數並不多，應不難執行。尤其是當美國國務院獲悉李彌部隊與緬甸克、蒙兩族叛軍合作之後，態度更為嚴肅，行動更為積極。不但由使館人員（包括秘書和代辦）時時催問外交部，更由國務院直接催促國府駐美大使，最後更由艾森豪總統出面致函蔣中正總統，蔣總統才允諾撤退二千人之數（外 1-11；曾藝，1964: 343-5）。

由於國府需要依賴美國之處正多，所以在美國國務院的壓力之下，不得不先下令將李彌從前方召回。李彌於 1953 年 2 月 23 日離開猛撒，取道泰國回來台灣之後，在情報局和美國使館的監視之下，李彌終其一生未能再離開台灣一步（于衡，1955: 130；李先庚，1989: 84；譚偉臣，1984: 265, 332）。

三、緬甸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案

緬甸政府透過武力和外交的手段，都不能達到將李彌部隊驅離緬境的目的，再加上李彌部隊與其境內的克、蒙族反叛軍合作，因此緬甸政府最後別無選擇，只有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一途。緬甸外長蘇昆雀（Sao Hkun Hkio）於 1953 年 3 月 25 日正式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控訴國府侵略之案，案名為：「緬甸聯邦所提關於台灣國民黨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Complaint by the Union of Burma Regarding Aggression against Her by Kuomintang Government of Formosa）。全文除說明李彌部隊的侵略事實外，並要求安全理事會對國府的侵略行為，予以譴責和制止（外 4-1；曾藝，1964: 63, 285）。

緬甸政府的控訴案提出之後，國府外交部認為：如果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則李彌部隊的軍火來源等問題勢須提及，對美方恐亦多不便，因此國府的初步反應，就是希望利用美國的顧忌，而由美方出面勸請緬政府將其提案撤回；如緬方不允撤回，則設法力阻該案列入議程，使其擱延，不在本屆常會中提出討論（外 11-1）。而美方則建議國府，將先前向美方表示同意撤退李部之聲明，轉達緬泰兩國政府。葉公超同意將文字修正後照辦，全文為：「中國政府對美政府促使李彌部自緬撤退一事，在原則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予以合作，但鑒於中國政府對履行此項同意所預料之實際困難，包括中國政府對

李彌部隊不能行使充分控制之事實，故中國政府對其在情況許可及適合情理範圍外所不能完成者，不能負責。」(外 1-5) 以期能爭取緬甸的諒解，或許有撤回其提案的機會。只是因為聯合國之主要目的在保障各會員國之獨立自主，故凡屬控訴侵略性質之案件，欲使聯合國不予討論，殆無可能，即使美國亦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出面勸緬甸將提案撤回，也不敢出面阻擋其列入議程。

緬甸的控訴案經聯合國秘書長發交「總務(指導)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下午討論緬控案應否列入議程。在緬甸代表說明緬控案後，蔣廷黻代表首先指出緬控案所用「台灣國民黨政府」之文字不當，要求修正為「中華民國政府」，會中乃表決通過將緬案名稱更正為：「緬甸聯邦所提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Complaint by the Union of Burma Regarding Aggression against Her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總務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將該案列入當(第七)屆常會議程；同日，再由大會通過，將該案列入議程，送交「第一(政治)委員會」作實質的審議；而該委員會則於 4 月 7 日無異議通過，將該緬控案排入議程(外 1-5；外 11-1)。

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從 4 月 17 日起，開始審議緬控案，除 18、19 兩週末日休息外，一直進行到 4 月 22 日(外 4-1；外 23)。第一天(17 日)開會前，緬代表團在會場走廊散發緬方所查獲國府與李彌部隊聯絡文件之影印集一冊，爭取各國代表的支持(外 7)。在會議中，緬首席代表宇敏登(U Myint Thein)發表演說，列舉所函獲李部內部及國府致李部之文件，以及李彌屢次來台等事實，證明入緬之李部確受國府指揮，籲請各國支持其所提譴責國府侵略之決議草案(外 1-6；外 9；外 11-1)。

接著，蔣廷黻代表針對緬代表所述各節，分別予以反駁，例如，緬代表所舉國府人士致李部之文件，均係激勵彼等努力反攻中共，從未有囑彼等進攻緬領土或攻擊緬軍之言論，足見國府未有怂恿該部隊侵略他人之意，並謂國府向來採取睦鄰政策，對侵略中國之日本猶是如此寬大，何況鄰國緬甸。蔣代表聲稱，李彌為中國人民心目中的反共抗俄英雄，自由集資接濟係屬自然之舉。國府由於美國之斡旋，已允設法禁止各方捐款給與李部，並禁止飛

機由台灣運送物資至緬境，足見國府願合作解決此問題之誠意與決心。蔣廷黻強調，國府與該部隊並無直接關係，對其亦無控制力量，因此不能為該部之行動負責；更糟的是，國府對李彌所有之少許影響力量，亦因緬政府利用共黨分子攻擊其所部及控訴國府於聯合國而大為減弱，使問題之解決益趨困難。蔣代表並以國府國防部曾七次飭勸彼等返回滇境，但無效果之事實，證明國府對李部並無控制力量。最後，蔣代表聲明，無論如何，國府仍願利用友邦之斡旋，盡力之所能，以求解除困難，只是對於將李部撤出緬境一節，國府以對該部無實際駕馭力量，無法作確切之承諾，但其國府願考慮一切有助於本問題解決之建議（外 1-6；外 9；外 11-1）。

當緬方代表對其提案作了口頭說明，並由國府的蔣廷黻作了回應之後，會議即開放各國代表輪番發表意見。在緬甸的提案中，已經提出了決議案的草案，其草案的要點有三：(1)李彌部隊進入緬境是一種侵略行為；(2)李彌部隊是受國府指揮；(3)國府是應受譴責的侵略者（曾藝，1964: 298）。基本上，幾乎所有國家都同情緬甸的境遇，認同緬甸的第一項要求，即認為李彌部隊（外國軍隊）進入緬甸是一種不當的侵略行為，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不但顯屬侵犯緬甸領土主權之完整，而且足以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因此應該受到譴責。

但對第二和第三項，各國的意見就相當分歧。依各國的發言內容而觀，只有蘇聯集團國家（如白俄、烏克蘭、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和印度、印尼、以色列三國代表，認為李彌部隊完全由國府所掌控，因此必須強烈譴責國府。而其他歐洲、南北美洲、澳洲和阿拉伯國家，或許是受到美國背後斡旋的緣故，均接受國府對李部無實際控制力之說法，因此並不贊同譴責國府侵略；只是都認為國府多少有若干控制能力，因此也不能擺脫全部的責任（外 1-6；外 4-1；外 11-2；外 12-1；外 23）。

如果緬甸所提的草案算是最嚴苛的草案，那麼其他最寬大的草案是由阿根廷所提出。阿根廷認為將本案移交安理會無益，由大會斡旋、委員會從中監督亦非良策，因此其草案建議：除關切外軍駐緬所造成的嚴重情勢之外，建議應由中緬當事雙方及有關國家舉行磋商，以期達到將該部隊撤離緬甸之目的。該草案既不對李部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為加以譴責，亦不禁止援助該部

隊，完全不提該部隊是否為受國府所指揮，也不提國府是否該受譴責（外 1-6；外 11-2）。

阿根廷草案提出後，遑論堅決支持緬案的蘇聯集團和印度、印尼等國，即一般同情緬甸之國家，如阿拉伯國家等，亦嫌不夠強硬、積極，甚表不滿。因此再由墨西哥另提一個較為強硬的草案。墨西哥的提案，除譴責李彌部隊駐留緬甸為不當行為外，並建議由若干國家斡旋之談判應予繼續，以期將李部立即解除武裝，從緬甸撤出；若不撤出，則強制要求繳械拘禁。此外，並敦請各國，給予緬甸政府一切可能之協助，並且不得援助李彌部隊，以便將此等部隊撤出緬甸（外 1-6；外 3-2；外 4-2；外 11-2）。

墨西哥的折衷草案，於 4 月 22 日的會議中，再經黎巴嫩、阿根廷及智利等國分別逐項提出小幅的修正後，全案在第一委員會中以 58 票贊成，零票反對，中緬兩國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墨西哥的提案復於 4 月 23 日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中，以 59 票贊同，零票反對，中國一國棄權，獲得通過，成為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其全文如下（外 1-2；外 1-6；外 4-2；外 11-2；曾藝，1964: 64, 76）：

本大會經對緬甸聯邦代表團提關於在緬甸聯邦領土內外國軍部隊之敵對活動及蹂躪之控訴加以審查，認為此事實構成對緬甸聯邦領土及主權之侵犯。確認以任何援助給與此等部隊，使彼等能滯留於緬甸聯邦，或繼續彼等對該會員國之敵對行為，均係違反聯合國憲章。

一、為此等部隊之拒絕接受繳械或拘禁，有違國際公法及慣例；對於此種情勢引以為憾，並對此等部隊之滯留緬甸及其對該國之敵對行為予以譴責。

二、宣告此等外國部隊必須被解除武裝，並同意接受拘禁或即撤離緬甸。

三、請所有之國家遵照憲章原則，尊重緬甸聯邦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四、建議目前經由若干會員國家之斡旋，正在進行之談判應予繼續，以期將此等部隊立即解除武裝並從緬甸聯邦領土撤出，或

將彼等繳械拘禁，以終止此種嚴重之情勢。

五、促請所有國家：(1)經緬甸政府之請求，給與該政府以彼等權力所及之一切協助，以便利將此等部隊以和平方法從緬甸撤出；暨(2)不以任何或繼續彼等對該國之敵對行為之援助給與此等部隊。

六、邀請緬甸聯邦政府向本大會第八屆常會此項情勢提出報告。

總括而言，國府對緬控案的處理策略是：在緬甸未向聯合國控訴前，設法請美國儘量勸阻，勿作控訴之舉。一旦緬甸提出控訴，則設法勸之撤回，或將提案擱置，務使不在當屆大會中列入議程。如果該案列入議程，則設法卸脫國府的責任，藉使緬甸譴責侵略的提案無法成立。所以國府在美國的協助下，致使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僅對李彌部隊的入駐緬境，以「外軍」的名義加以譴責，未依緬甸政府之原提案而譴責國府，如此，可說是守住了最後的一道防線。但是緬甸對此結果並不滿意，以致其駐美國大使貝林丹說：聯合國的侵略的標準尺度有兩個，對共產國家者比較短、比較嚴，而對反共國家者則比較長、比較寬（Taylor, 1973: 28）。

四、曼谷四國聯合軍事委員會的任務

聯合國大會於 1953 年 4 月 23 日通過將李部撤出緬境的決議案，接著即由中、美、緬、泰四國在曼谷成立四國聯合軍事委員會，以討論如何執行撤退李部的任務。中國方面，國防部於次(5)月 12 日決定派衣復得上校為四國軍事委員會代表，派馮景烜中校、卓雲林上尉為隨員（軍 7-2；軍 33-18；外 1-6），並決定李彌部隊不必派員參加。中國代表團的三個成員，於 5 月 16 日即啟程飛往曼谷（外 1-6）。

泰國方面，也於 5 月 18 日派定陸軍總司令乃屏（Phin Choonhavan）之子查猜（Chartichai Choonhavan）上校為代表，另一團員則為總理披汶子安南達（Andando Pibunsongkhram）中校及另一警方人員乃輯（Cheep Praphannetivudh）中校（軍 7-2；外 1-6）。其中的乃輯，為警察總監乃炮的

得力助手，曾留學廣東汕頭，精通漢語，並取一漢名「陳思漢」，對李彌部隊十分友善。

1953年5月22日，「中、美、緬、泰四國聯合軍事委員會」在曼谷成立，並在美國駐泰大使館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美國代表由其駐泰武官帕摩(Raymond D. Palmer)上校出任，並擔任會議的主席(軍1-2；軍7-2；外1-6；曾藝，1964: 59, 67, 299-300)。緬甸代表則是由安吉(Aung Gyi)上校出任(他於5月23日才來到曼谷，24日參加會議)(曾藝，1964: 68)。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從5月22日起至11月7日(部隊開始撤退之日)止，歷時近六個月。會議第一階段，美國代表在開始第一天(5月22日)就提出一個「實施聯合國1953年4月23日決議案之協議草案」(簡稱「臨時協議草案」)，其要點為將猛撒及其週邊30哩範圍內之地區劃為「安全區」，並由猛撒至泰緬邊界的美塞(Mae Sai)之間，畫一「安全走廊」，委員會於李部撤退各節部署妥當後，規定一個停火日期，使李部得以移入委員會所決定的安全區域，然後經過泰國，撤回台灣。該項協議草案並規定委員會應於6月5日赴猛撒視察。在視察期間，中方應安排李部各主要負責軍官在猛撒備候諮詢，並對該部移入安全區域及撤退等細節，協助規劃。此外，對於武器之處置、撤退之路線及工具等亦均有所規定(曾藝，1964: 303-5)。5月24日緬代表到會，對美國此項協議草案，表示完全接受。同時，緬代表對委員會赴猛撒視察一節，亦提出一個辦法草案，即規定在猛撒地區先成立一「臨時安全區」(自泰邊界向北延伸50哩、寬60哩之地區)，區內停火，只准委員會飛機飛入該區，並不准部隊行動。其他地區則俟視察後再定，並主張以空運撤離。美泰雙方對此提議，也都十分贊同。而泰方亦表示：撤台部隊只能徒手過境，如係空運則可採用清萊(Chiang Rai)機場；武器則不能經由泰國運台。緬方則回應：武器可在緬境裝箱直運目的地(外1-6)。

而在中國方面，由於國府的政策是：(一)在策略上，允諾撤出最大數量的人數，以滿足聯合國決議的要求；但對不願意撤離之部隊，則准予實施「天案」，¹³即准許不撤部隊投奔克倫族，其制服、旗號和稱謂得一併改變，以克

13 其實，早在1952年6月間，周總長即已面示李彌執行「天案」。只是李彌接到命令後，與

倫族武裝部隊的名義繼續駐留緬甸（滇3；外1-7）。(二)在技術上，同意先到猛撒視察，然後再依視察結果而制定撤軍計劃。因此衣復得（5月26日）在會中表示：(1)在撤退人數方面，強調國府對李部的影響力，僅限於1950年由雲南撤入緬甸的人員，對其他在當地加入者，無法估計。撤退時，無論機、船，中方都無法供應。(2)在猛撒視察方面，中方同意委員會派員到猛撒視察，只是在視察前，緬方得先行全面停火（李彌則退一步表示，如不能全面停火，則至少應在薩爾溫江以東全面停火）；若緬方不能全面停火，則無法保障視察人員的安全，其餘問題待視察後再討論決定（外1-6）。然而緬甸（5月31日）卻拒絕中方全面停火的主張，認為無法實行；其理由是：除猛撒地區外，其他地區的李部和緬甸叛軍都混雜在一起，如全面停火，而叛軍則未必遵守，於是李部的駐地，可能會被叛軍乘隙占有；薩爾溫江（Salween R.）東岸停火的意義也是如此，因為李部十分之九皆在薩爾溫江東岸（曾藝，1964：68；外1-6）。但中國方面則不願在不停火的情況下，同意委員會的視察（外1-6）。於是會議形成僵局，無法順利繼續進行。對此僵局，美方（6月1日）認為是中方所提全面停火並不合理，也不切實際，同時中方對美方所提「臨時協議草案」，也無任何具體的回應和建議，因此美方認為中方缺乏誠意，存心拖延，甚表失望。尤其是雨季將於6月20日開始，到時將無法前往視察，時間十分緊迫，希望衣代表迅速請示其政府，早日作成定案。

由於美、緬、泰三方對「臨時協議草案」具有共識，都在等待中國方面的回應，於是衣代表乃於6月3日回台請示，直到13日才再回曼谷（外1-6；外1-7）。在台期間，衣復得密切與周至柔、葉公超、李彌等上級商討問題，並接受指示，確定全面因應之策。由於蔣中正總統和李彌總指揮等，都想保存緬境的反共武力，但是在聯合國決議案和國際輿論的壓力下，李部想要繼

各將領研究後，其結論是：如遵照「天案」辦理，將所部編入克倫軍，則克倫軍過去原受李部之卵翼、接濟，一朝改變番號，反賴克倫軍以為庇護，勢必引起該軍之輕視，甚而使其信心動搖，官兵弟兄會有被其犧牲出賣之虞，可能會使國軍陷於不利之境。因此，為保全部隊今後之生存和發展，並減少國府外交上的困難，於是李部將領建議，另行改用一个能包容各民族的名稱以為掩護，使仇敵者不再以國府為攻訐對象，而且可以搏得東南亞各民族的廣大同情，並對東南亞所有的反共部隊，更容易聯繫與控制。基於這些理由，李部決定擱置「天案」，另外採行「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的辦法（滇3）。

續駐留緬境已是不可能，而想要李部推入國境，則實力又不夠，可謂進退維谷。所幸由於緬甸的控訴案中宣稱，當初由雲南退入緬甸的國軍，人數大約1,700人（MOI, 1953:23），國府於是宣稱，只對其中的1,700人具有影響力，也只能承諾撤退兩千人左右（眷屬另計）；至於其他的反共人士，國府對他們的影響力有限，是以表示能撤多少算多少（外1-7；軍7-2）。而且在撤回此兩千人之時，李彌的打算是：以老弱和傷殘優先充數，並以待訓的新兵優先撤回，精壯之部都要繼續留駐緬境。所撤退的二千人，計劃分五批撤退，每批四百人，八月底前撤二批，九月底撤完。至於撤出之武器，原則上儘量以老舊不堪用者充數，撤出步槍、卡柄槍三百枝，及不堪用之機炮若干（外1-10；軍7-2）。

這時（1953年6月間），李彌總部為化解緬甸在聯合國的侵略控訴，將前一年所規劃的「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組織，拿出來應用；由原李彌部隊成立一、三、五、七、九等五個軍，其他各族則分別成立二、四、六、八、十等五個軍，藉以聯繫和控制整個東南亞的反共部隊。李部自稱只是十支東南亞武裝部隊中之一支，以沖淡李部的責任。接著，李彌總部並以「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的名義，致函曼谷四國軍事委員會（軍33-20）。以後於6月底，當李則芬代表李彌總部到曼谷參加四國軍事會議時，更以此反共聯軍之名義，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和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並召開記者會，公開反對聯合國的決議案，指為不合理、不合法（外1-7；外1-9；軍7-2；軍33-20）。此舉引起美方的不滿和緬方的憤怒，一時情勢頗不樂觀。

衣復得於6月中返回曼谷後，繼續參加四國軍事委員會的會議。這個時候，國府的計劃是：令李部在8月10日前完成「天案」的實施，然後於8月10日在「撤軍協議」和「撤退計劃」上簽字，之後，四國代表團即可前往猛撒視察，並於九月底前完成兩千人的撤退，以使緬甸的控訴案，能在9月15日召開的聯大第8屆常會中，不再成為問題。因此，在會議中，衣復得在「撤軍」項目上，始終堅持只承諾撤退兩千人的原則。在撤退經費上，美國主張由四國分擔，中國則主張由聯合國負擔（最後實際上是由中美分擔）。在「換俘」項目上，決定在開始撤軍後，即開始換俘。在「難民（包括繳械軍人）」

項目上，同意遣台，其費用美方反對由撤軍費用負擔（最後是由救總負擔）。在「釋僑、護僑」項目上，因受拘禁之華僑多因支援李部而起，因此中方要求撤軍後，緬方即應釋放並保護這些華僑，而緬方則認為干涉內政，不予接受，同時要求將全部拘禁之華僑皆予遣台，但是中方考慮之後認為華僑人數太多，而無法接受（最後採用泰方之建議，依自願原則遣台，其費用亦由救總負擔）。

從5月到6月底，四國軍事會議除了受到李彌和李則芬先後向報界發表談話，反對撤軍，造成會議的停頓，其他則大體順利（外1-7；軍7-2；軍33-20；曾藝，1964：310-2）。當李部代表在曼谷的言論招致不良的反應之後，李部才再向國府承諾，將於8月10日前完成「天案」，但是李部對「天案」的實施，自始即發生了困難，¹⁴所以堅決反對四國代表於8月初到猛撒視察。後來，國策顧問邵毓麟奉總統之名，於8月17日到達猛撒勸導之後，部隊才同意在最後一批部隊撤離猛撒之時，讓四國代表前來視察（外1-10）。因為（至少在理論上）如果在「天案」未完成之前，便完成「撤軍協議」的簽字，讓代表們到猛撒視察，那無異是宣判了「天案」的死刑。如此一來，所有的部隊都會暴露在四國代表的眼光之下，再也沒有機會投奔克倫族或作其他部署，於是撤回台灣的部隊就不止是兩千人之數了。如果「天案」無法實施，則部隊隨之也就無法離開當時所駐紮的六個產糧地區（猛撒、猛敦（Mong Ton）、猛勇（Mong Yawng）、猛羊（Mong Yang）、猛茅（Mong Maw）、邦央（Pang Yang））。

到了9月1日，緬軍全面對李部發動陸、空攻擊，使李部疲於應戰，無法實施「天案」，也無法讓出猛撒等六個產糧地區，因此使得曼谷的四國軍事會議，不但陷於停頓，而且幾乎瀕於破裂。至於緬方所要求讓出的六個地區，緬方擔心李部撤出後，為叛軍所趁隙進佔，因而要求在李部未撤出前，即由

14 根據柳元麟（副總指揮兼代理總指揮）8月5日的電報判斷，李彌總部實施「天案」之所以失敗，其可能的原因之一，是中共人員協助緬甸進行心理作戰的效果。因為當地夷民經過緬方兩個月的抗糧煽動，造成了民心的不安，經過李彌總部派員宣撫後才稍安。因此使李彌總部認為：總部不能移動，猛撒也不能讓出，否則全局動搖，終至滅亡（外1-10；軍7-2）。因此，李部基於這些理由，根本未曾實施「天案」，而台灣當局則以為他們正在實行。

緬軍先行開至各該地區等候接收。李彌部隊遂以此項部署，將使緬軍與李部正面接觸，有引起衝突之虞，會影響整個撤退計劃，故堅請衣復得向委員會建議，將該六地名自計劃中刪除，但美緬雙方都堅持不允，於是只好退而求其次，建議待各該地區之李部撤完後，再行由委員會通知緬政府派兵進駐。

8月24日，李彌的私人代表李文彬首次參加重新復會的四國軍事委員會會議（他於7月7日從台北來到曼谷，因為不諳英文，須等候工作人員將會議文件譯成中文）（外1-10）。到9月10日止，他一共參加了六次會議，最後一次是在醫院中舉行（因李文彬車禍受傷住院），並完成「撤軍協議」的簽字（外1-10；軍33-20）。只是在「撤退計劃」方面，雖然條文已於9月15日擬訂完畢，由於撤退人數遲遲不能達成協議，以致一再延擱。對撤退的人數，美、緬要求事先確定數目，緬方要求撤出一萬二千人，而李、衣則因為有「天案」的變數考慮，只承諾先撤退兩千人，其餘要到最後才能確定。針對中方遲遲不宣布撤退人數，美方指責國府對於聯合國的決議口是心非，緬方也指責國府缺乏誠意。雙方為人數問題爭執不下，以致到了9月15日，聯合國第八屆常會開會之時，李彌部隊還沒開始撤退。

最後緬方代表失去耐性，於9月16日提出三項無理的要求：(1)外軍必須全部撤退。(2)在21天內撤出五千人，其餘人員於三個月內撤退完畢。(3)「撤退計劃」必須在9月23日以前簽訂（外1-11；軍33-20）。緬甸駐泰國的大使並指責國府，有意在緬甸製造另一個板門店（即拖延談判、製造分裂）。到次（17）日，緬代表即藉詞台灣不接受其三項要求，宣布退出會議。至此，會議已瀕於破裂。所幸國府於9月18日緊急發表聲明，宣稱國府的撤軍政策並無改變，即使緬甸單方退出會議，國府為履行聯合國的決議，仍願在美泰政府的協助及緬甸不加阻撓的情況下，繼續實施撤退的計劃，撤軍會議才未全面破裂。

緬方退出曼谷四國軍事會議後，美國國務院立即對國府施壓，要求儘快將「撤退計劃」簽字，並撤出兩千人和讓出猛撒等六地（曾藝，1964: 72）。到9月底，美國總統艾森豪亦致函蔣中正總統，希望合作撤出在緬的國軍（外1-11；曾藝，1964: 343-5）。國府為化解困局，乃同時於9月18日決定停止接濟李彌部隊，並頻頻令催該部撤出兩千人員和讓出猛撒等六地（外1-11）。

最後，「撤退計劃」終於在 10 月 12 日完成簽字（軍 1-1；軍 33-17；外 1-12）。但是因為緬軍從 9 月 1 日以來，即對李部展開陸空全面攻擊，不但使得李部無法實施「天案」，也無法集結以撤台，一切陷於停頓狀態。一直到國府向四國會議及美方提出嚴正要求後，緬方才透過美國政府於 10 月 17 日轉來承諾，謂從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停止軍事行動，以使二千人得以順利撤退。並表示如撤退人數超過二千人，則停火期限再加以延長（外 1-12；軍 33-18）。

在緬軍停戰期間，李部一面安排人員的撤退，一面實施「天案」的軍事部署。以謀今後之生存。於是李部不斷電請台灣上級，請求下列諸事：(1)撤退人員已因緬機轟炸，分別返回戰地，11 月 15 日前只能撤出 400 人。(2)請利用停戰期間，空運械彈濟急。(3)四國委員不能來猛撒視察，以免妨礙「天案」的實施。(4)猛撒等六地為糧源要地，無法讓出，請力爭繼續保留（外 1-12；軍 7-6；軍 33-18）。

由於李部不斷堅稱，猛撒等六地為糧源要地，事關存亡，一定不能讓出。但在四國會議中，美、緬雙方都堅持必須讓出六地，否則無異表示，仍將繼續在緬境內維持軍事基地，這種做法顯然與聯合國的決議案相抵觸，勢必招致嚴重指責。衣復得和李文彬為此事，也曾在委員會與美、緬代表爭辯十餘日，使會議數次幾乎陷於破裂，最後還是無法不將這六地讓出。因此，周總長於 10 月 21 日明告李部，必須讓出六地。由於柳元麟於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2 日所呈給周至柔兩份電報（外 1-12；軍 7-6；軍 33-18；曾藝，1964: 76, 351），謂：

(1)據錢伯英（李部參謀長兼第三軍軍長）電稱，最近數月來，吉蒙兩區以受緬方之威脅利誘及對我方援助失望，故中下級以下幹部意志極為動搖，率部叛變者時有所聞，以此下去，勢不堪收拾；(2)據鍾華電稱，克東附近，緬敵已較前活躍，友方及民眾對我態度在日趨惡化，月來借故不供我糧食，克東我方幹部將臨絕糧之境。」（10 月 19 日）

(1)猛撒等六地為本部糧源所在，生死所關，現青黃不接，官兵稀飯

度日，熱望一月後新谷登場，以解飢荒，今若讓出六地，退處山區，縱有金錢，亦無法購糧，則將全部餓死，故非不遵命，乃不可能；(2)……」(10月22日)

因此周至柔總長依各項情報判斷，認為李部投奔克倫族之「天案」已無法實行，因為克倫族本身已分崩離析，一般民眾對李部之態度亦日趨惡劣，糧食供應發生困難，政府又格於國際情勢，不能給予李部接濟。所以周至柔建議，由行政院長陳誠出面，於10月24日召集相關的政府首長（包括總統府王秘書長、外交部葉部長、國防部長郭寄嶠、參謀總長周至柔、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舉行了一個秘密的會議，討論政府對李彌部隊的根本政策問題。最後，會議對李彌部隊作出了「全部撤退」的政策，建議蔣總統將李彌部隊全部或最大數量官兵撤回台灣。到10月28日，蔣總統即批准了這個政策（外1-12；軍33-16；曾藝，1964: 347-53）。只是在當時，為應付聯合國決議而承諾撤退的二千人尚未撤出，為免打亂既定的撤退計劃，決定等到部隊撤退到了一個段落之後，再由葉公超和周至柔商定適當的時機，向李彌及李部宣達這個「全撤」的政策。到了11月19日，周至柔將政府決定全部撤退的決策，電告李彌和柳元麟（外12-1；曾藝，1964: 354）。李部接獲周至柔的電告後，李部仍力挽狂瀾企圖爭取免於全面撤退；但到12月5日，蔣中正總統親自下達全撤的手令，李部才不得不遵命全撤（國1；國2；外12-1；軍4；曾藝，1964: 79）。

此外，泰國之所以願意和美國合作，給予李彌部隊協助和借道撤退，其目的固然是為了獲得美國的經援和軍援，但泰國也發現到，李彌部隊駐在緬甸，能幫助泰國阻擋共黨洪流的入侵。所以，後來泰國於1954年3月中旬，發現李彌部隊撤得太多或將要全部撤退時，擔心失去這道北方邊界上免費的反共長城，於是為之惶恐不安，於是便對緬南部隊的撤退，在四國軍事會議中採取了不合作的態度，藉口緬軍與克倫叛軍在緬南交戰，而將緬南邊界封鎖一個多月，不同意李部由緬南的苗瓦底(Myawadi)進入泰國的美索(Mae Saut)（外13-5；外13-6；軍1-1；軍7-6）。直到4月底，緬南戰火平息之後，泰國才同意李部由該地入境，從美索空運南邦(Lam Pang)，然後再轉

運台灣，完成李部的撤退工作。

五、李彌部隊撤退台灣

當「撤軍協議」和「撤退計劃」分別於9月10日和10月12日簽字後，曼谷四國聯合軍事委員會才開始正式籌劃撤退的作業，除緬甸只派出兩組觀察員外，中美泰三國都派出工作人員，到緬境的大其力和泰國的美塞、美占(Mae Chan)、清萊和南邦等地，執行撤退李部人員的任務。舉凡驗證造冊、衛生防疫、飲食住宿、交通運輸等，在在需要工作人員去從事，才能完成。在第一階段的時候，任務是撤退二千人，以完成聯合國決議的義務。因為撤退的人數不多，因此大部分的撤退人員，都是從各部隊徵調而來的受訓人員，再補以少數老弱和傷殘人員，當然也有少數部隊是以夷民新兵充數者，以致至少有三次以上的場合，其中的一些撤退人員，被緬甸觀察員指為是緬甸人，因而阻撓出境，造成了撤退效率上的困擾（李國輝，1972，16(2): 44, 45；軍6；軍7-6）。

至於撤台人員的隊伍，每一批次以150人為原則，每批再分三小隊(組)，每小隊各約50人。但每梯次的人數或多些或少些，並不硬性規定。第一梯次的總領隊是由李彤惠冒充李國輝之名而擔任，撤退人員於11月3日到猛撒報到，11月4日由猛撒出發，夜宿猛董(猛東)(Mong Tun)，5日宿猛寬(猛關)(Mong Kuan)，6日宿帕老(叭老)(Pya Law)，7日上午8時，再由帕老出發，每小時出發一小隊，依次出發，於上午11時相繼到達緬泰邊境上的大其力。12時，撤退隊伍在巨幅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和四種文字的「中美泰緬團結起來合力反共」標語的引導下，唱著軍歌，齊步走過緬泰邊境界河上的竹筏橋，進入泰國的美塞，受到泰國內政部長乃宛若(Wannok)、外交部長乃哇拉干(Walakan)、國防部次長兼第一軍軍長乃沙立(Srisdi Dhanarajata)、美國駐泰國大使唐諾萬(William J. Donovan)等政要的歡迎。撤出人員當天夜宿美占，8日夜宿南邦(與美占相距160公里)，9日晨7時，從南邦分乘3架飛機，飛往台北。其他撤退人員的行程大抵如此，只是在時間和人數的多寡上各有不同，或是減少一天在泰住宿的時間而已。

總括而言，第一個階段的撤退工作，如是以從緬境進入泰境之日而算，那是從 11 月 7 日到 12 月 7 日止；如是從南邦空運台北之日而算，則是從 11 月 9 日開始到 12 月 9 日止，都是 31 天。在一個月的時間中，總共撤退 17 批人員，共計 2,260 人，其中官兵 1,925 人，眷屬 335 人。稍稍超過了台灣所承諾於聯合國和四國委員會的數字（外 1-12；曾藝，1964: 366）。如果李彌部隊對「天案」的實施成功，在緬的生存沒有問題，則國府大可聲稱責任已了，即使聯合國或四國軍事委員會派員進入緬境調查，也應該找不出什麼破綻。只是事情不能盡如人意，因「天案」不能實施，李部無法在緬境生存，因此國府不得不在政策上作了「全撤」的決定。

由於「全撤」政策的決定，基本上是一個政策上的大轉彎，不但作成決策的時間非常短促，而且當決策作成之時，因撤退工作尚未開始，決策者深怕消息走漏後，會影響到撤退工作的進行，因此在決策作成之後，決策者就刻意高度保密，不讓李彌及其部隊知道。直到該階段的撤退工作進行了一半之後，周至柔才於 11 月 17 日先拋一個試風球，於李彌總部召開軍政會議時詢問柳元麟：撤軍後是否仍能生存？兩日後，即於 11 月 19 日，再正式電告柳元麟，以長文詳告利害，為謀部隊生存，政府忍痛決心，下令將李部全部撤離緬境（外 12-1；曾藝，1964: 354；李國輝，1972, 16(3): 50）。李彌部隊上下因為事前毫無心理準備，驟接如此命令，宛如晴天霹靂，心理適應之困難，可想而知。雖然周至柔接著在第二天，就搬出總統和行政院長的令箭，令即遵照總長 11 月 19 日之令實施，但柳元麟等還是不斷陳情，反覆請求收回成命，始終難以坦然接受「全撤」之令。一直到 12 月 5 日，總統親自下達手令，¹⁵ 命令全部撤台，柳元麟等才俯首接受「全撤」之令（國 1；國 2；軍

15 蔣中正總統手令原文如下：

柳參謀長（正式電文改為：副總指揮）元麟弟：亥東電悉。李總指揮近日患病沉重，無法遠途飛行，而且國際情勢亦決不許可其返防，務希轉告各將領，必須依照政府命令，如期撤回台灣，集中力量，方可貫徹反共雪恥之志願，否則內外環境與事實所在，決不能在緬邊單獨之存在，與其將來陷於進退維谷之絕境，不如早定撤退最後之決心，以免後悔莫及，中（小寫）對此事熟籌再四，為革命前途與我將領事業計，認為惟有出此撤退之一著，故不得已乃作此最後之手令，忍痛以告我忠勇諸將士，如能聽命來台，正有成功之道，否則決無生存之理，希詳察之。中正手令。微。（按：原手令無標點）（國 1）

4；外 12-1)。

由於「全撤」之令驟起突然，柳元麟等一時手足無措，雖然勉強應命，任務之重，有如大山，所以當下請求：(1)請准李彌返防主持；(2)需一個月時間準備；(3)請撥專款償還各項債務。關於柳元麟的第一項請求，李彌一方面因為身體健康的不容許，另一方面是他絕不可能贊同全撤，所以周至柔只好回絕說：李彌返防絕不可能（外 13-1；外 13-4；外 13-5；外 18-1；軍 33-22）。

關於第二項，周至柔回應說沒問題，但希望能在 12 月底之前，先行撤退二、三百人，或讓出猛茅、邦央二地，以示誠意。而且聲明：需要撤出之人員，主要指(1)由大陸撤至緬甸之各部隊，(2)地方團隊，(3)先後在緬境參加部隊的我國人士；至於馬幫人士則不在其列（軍 33-21；外 13-5）。柳元麟雖向周至柔允諾最多只能撤退三千人，但是在部隊高級領導人幾乎是全面反對撤退的情況下，談何容易。以致到一個月的期限屆滿了，不但二、三百人沒能撤出一個，而且連猛茅和邦央二地也沒能讓出。最後還要總統再下達第二次手令（軍 1-1；軍 7-6；軍 33-22；外 23）：

滇緬邊境部隊應限其自二月一日起開始運輸，在一個月內撤退完畢。如再荒廢時日，逾期不辦，即以違抗命令論處，政府不再予以理會。並應諭知該部隊繼續撤退，決不能附有條件。

不但如此，蔣總統還再派李文彬前往邊區去勸導、監軍，然後部隊才漸次馴服、就範；但是所有在猛撒以外的部隊，還是心存觀望，沒有行動；最後，還是柳元麟以各種手段，說服了駐紮於猛撒的李國輝（據說其中一項條件是，回台還可以繼續當軍長），由李國輝和彭程兩人聯名致電周至柔，表示願意服從總統和總長的命令，率先帶領國軍部隊撤台，第一面骨牌才終於倒了。由於正牌的國軍部隊都要撤走了，其他的雜牌軍部隊，其信心也就為之動搖和崩潰，所以也都紛紛表示願意撤台。以致到最後，不但能夠開始撤退了，而且第二梯次和第三梯次的撤退總人數竟超過了四千人。

關於第三項請撥專款方面，周至柔以為美國方面對撤軍一事如此關切，

而且有大力給予幫助的承諾，所以在還沒弄清楚柳元麟要求的數額之前，就滿口答應。但當葉公超於 11 月 19 日向美方提出了請求援助的備忘錄，希望先行補助 75,000 美元後，美方一方面因中方所請求 25 萬美元的數目過大，另一方面也因不願留人以「以金錢補助游擊隊」的印象，而於 29 日予以回絕，認為這項債務應由國府自行償還，以後美國再在其他方面予以協助（外 13-1；外 13-5）。以後，周至柔弄清楚了，原來柳元麟在 12 月 27 日所開出的帳單，竟是 343,000 美元之鉅，周至柔才嚴責柳元麟，責其所申報款項數額過高，幾近要挾（外 13-4）。總括李彌部隊撤台的經費，基本上是由中美兩國分擔，其中除了美國支付的空運費用、撤退人員每人美金 15 元的補償費，以及撤退工作中的人事費和業務費外，國府所支付的撤退費用（不包括正常部隊經費），到 4 月 16 日止，依衣復得的報告，總數為美金 214,000，其中直接支付給柳元麟的費用，即多達 169,000 美元（外 13-5）。但在銀行業務上，國府為撤退工作匯出了台幣 400 萬。

撤退的意願問題解決之後，其他較低層次的技術問題就不難了。當第一梯次的兩千多人撤退之後，第二和第三梯次的撤退就駕輕就熟了。第二階段的撤退工作，從 1954 年 2 月 15 日起到 3 月 20 日止，歷時 35 天，共撤出 23 批人員，所撤退回台的人數，依四國委員會的統計，共有 3,475 人，其中官兵 2,962 人，眷屬 513 人（外 13-5；外 13-6；軍 7-6）。而第三階段的撤退工作，則是從 1954 年 5 月 1 日起到 5 月 9 日止，歷時 9 天，共撤出 8 批人員，共計 820 人，其中官兵 800 人，眷屬 20 人（外 13-5；曾藝，1964: 83）。但是這只是登機前的數字，如果經過空運的過程，因為有些人員因為臨時事故而停留下來，移到下一梯次，而有些人則因為搭乘其他的便機，到台灣後才歸隊，所以三個梯次的總人數，到台灣後的數字，就和曼谷四國委員會的數字不同。在台灣，第一梯次的總人數是 2,258 人，比四國委員會少了 2 人；第二梯次的總人數是 3,461 人，比四國委員會少了 14 人；而第三梯次則是 835 人，反而比四國委員會多了 15 人。此外，還有在非三個梯次時間內所回來的人員，四國委員會的數字是 17 人，而實際回來台灣的才有 14 人。最後的總結是：李彌部隊撤退回台的人數，依曼谷四國委員會的統計是 6,572 人，而在台灣的統計則是 6,568 人。二者相差 4 人。

除了部隊的官和其眷屬外，另外還有由四國委員會安排所撤退回來的戰俘和難胞亦各有 177 人（但難胞中不包括提前回來的 11 人），其中難胞的費用是由救總負擔，不由委員會負擔（外 13-6）。因此，總計全部經由四國委員會撤退回台的人數為 6,926 人。

六、結語

1950 年 2 月，駐守雲南的國軍因不敵共軍的攻勢，而分批退入緬甸避難。按常理言，這批新敗之軍在補給斷絕的情況下，生存都已發生問題，自然更談不上戰力或表現，尤其是緬甸不但以武力相逼，並且爭取到美國國務院的協助，不斷力勸國府，必須將此部隊撤退回台，像這樣的一個小事件，理當在一年半載之內，即可順利解決（即將此部隊撤回台灣）。但是由於韓戰的爆發，中共「志願軍」的參戰，同時由於美國杜魯門總統不願將戰場擴大到朝鮮半島之外，一時之間又找不出辦法來遏止中共部隊自東北源源而入，正在一籌莫展時，美國中情局的一個下屬單位（即「政策協調辦公室」），向杜魯門總統提出「白紙方案」，建議支援緬境的李彌部隊進軍雲南，以牽制中共部隊，減輕中共部隊施於朝鮮戰場的壓力。雖然中情局局長不贊成這個方案，但杜魯門卻認為這個方案可以培植中國的第三勢力，因此毅然批准了。李彌部隊獲得了這有力的外援，因此才能絕處逢生；尤其是因為有美國出面與泰國交涉，泰國政府才敢給予協助。美國和泰國的協助，乃是李彌部隊得以在邊疆內陸生存、發展的最大憑藉。

然而，泰國又為什麼不怕得罪其鄰國緬甸，而給予美國和李彌這麼大的幫助呢？那是由於泰國總理披汶二戰時有著一個「聯日」的不良紀錄，他正好藉此機會施惠於美國，以強化美泰之間的聯盟關係，並希望藉此而獲得美國的經援和軍援，這項外交政策能為泰國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因為泰國和緬甸在歷史上為世仇，曾被緬甸迫降、征服多達四次，協助美國則可以得到這個世界強國作為靠山，可在安全上求得最大的保障。

以今日的「後見之明」來回顧李彌部隊當時的國際環境條件：（一）由於台灣自保都有問題，李彌不可能從台灣獲得有力的援助；（二）韓戰爆發後，美國

雖然派遣第七艦隊巡防台灣海峽，防止中共進攻台灣，但美國也並不允許台灣反攻大陸；杜魯門政府雖然反共（當然連帶的也反對毛澤東），但卻極不喜歡反共的蔣中正，因此極想培植中國的第三勢力，以取代蔣和毛。在此情況之下，李彌爭取充分美援的最佳策略，應該是全面的配合杜魯門的想法，承諾在中國發展第三勢力，則美國可能不致要求李彌在未形成力量之前即反攻雲南，而可以等待力量培養到足夠強大之後，再來一舉突擊大陸，如此才能在大陸建立基地，不必再退回緬甸；如果能在中國內地建立基地，再配合美國全力支援，則李彌部隊或許可以博得一個成功的機會。

可惜的是，當時的情況並非如此。首先是李彌並不想和國府脫離關係，美國無法寄望他在中國發展第三勢力，於是只有寄望他儘速進軍雲南，牽制共軍，以減輕美軍在朝鮮的壓力。遺憾的是，美國的援助十分不夠，以致李部力量不強，進軍雲南之後又被共軍逐出，退回緬甸，形成一個公開的國際事件，即使是無關的第三國都無法容忍，何況是當事的緬甸和中共。如此一來，李彌部隊的撤退回台，已是一個必然的結局。

後來聯合國通過決議案，必須將李部撤回台灣，於是國府強調，李部的原始國軍只有 1,700 人（緬甸的控訴案亦是如此宣稱），其他的都是在當地招募者，因此宣稱只對 1,700 名原始部隊具有影響力和控制力，只能承諾撤退 2,000 人，其餘則因為沒有影響力而不能承諾，能撤多少就算多少。新上任的艾森豪總統也能接受國府的這個訴求。既然如此，李部在撤出二千人之後，其餘不撤的人員，再遵照國府的指示，徹底實施「天案」，將不撤部隊化為克倫軍，等到反攻大陸時再恢復為國軍，則邊區的這股反共力量或許還能保留，但是因李部不敢實施「天案」，卻又陽奉陰違，另行推出「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的組織，以致弄巧反拙，無法應付美緬雙方的要求，必須要讓出六個重要的產糧地。此事讓國府認為，李部在緬甸已無法繼續生存，因而作出了將李部「全撤」的決策。

由於國府實行了「全撤」的政策，因此當四國軍事委員會所主持的撤退工作結束時，總計由緬甸撤回台灣的李部人數即多達 6,926 人，遠遠超過最初國府所承諾的 2000 人。只是撤退工雖然結束，四國軍事委員會尚未解散，國際壓力依然存在，國府為化解國際壓力（主要是美國），不但由李彌於 5 月 29

日發表撤退完畢的聲明，並且由國防部於6月1日撤銷了「雲南省反共救國軍」的部隊番號。到9月1日，四國軍事委員會解散，李彌部隊退入緬所引起的各項國際問題，至少在國際法上，終於畫下了一個句點，正式宣告結束。

李彌部隊雖然奉國府之命「全部撤退」到台，但該部在撤台前所成立的「東南亞自由人民反共聯軍」，其旗下的第5軍（軍長段希文）全軍（轄李文煥第13師、劉紹湯第14師、馬守一第15師）以及其他軍的部分部隊（第2軍的馬俊國第9師、第3軍的文興洲第7師、第9軍的甫景雲第26師和李崇文第27師），他們於初期國府政策只撤兩千人時是「奉命不撤」，而於後期國府改行全撤政策時則是「抗命不撤」，這批不撤部隊在段希文軍長的領導下，暫時駐紮於泰緬邊境地帶。對這批約有六千之眾的不撤部隊，當「雲南省反共救國軍」撤銷不久，蔣中正總統即有秘密救濟之意，只因四國委員會尚未撤銷，被外交部長和參謀總長勸阻而作罷。到9月1日四國軍事委員會解散之後，新上任的代參謀總長彭孟緝，即於9月22日簽呈蔣總統，建議將不撤部隊授予「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的新番號，並於10月1日派柳元麟為總指揮，在滇緬邊區再展開下一階段的反共游擊事業。

參考資料

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檔案代號＝軍 X-a；其中，軍＝史政編譯局，X＝檔案編號，a＝冊號）

代號	檔 名	日 期	檔 號
軍 1	滇緬邊區游擊隊作戰狀況及撤運來台經過（四冊）	40/6-52/7	0520/3418
軍 2	李彌入滇工作計畫	39/4-41/2	0520/4040
軍 3	李彌呈滇緬匪情戰況及補給情形	40/1-41/4	0520/4040
軍 4	請求赴滇緬邊區軍事任務及建議	40/1-55/3	0520/0562
軍 6	滇緬邊區游擊部隊活動經費	38/10-42/5	0210/3418
軍 7	雲南反共救國軍由緬甸回國案（七冊）	42/6-43/1	42.5/1073
軍 21	雲南戡亂作戰經過概要	38/10-38/12	3.64/1073
軍 25	滇邊我軍殲匪戰果及匪情	39/12-40/6	0520/3418
軍 26	滇桂越緬邊國軍戰況及劉嘉樹等部求援情形	39/1-39/3	0520/3418
軍 27	國軍在滇桂康越部署作戰經過	38/12-39/1	20/6015.5
軍 32	游擊部隊編裝案（三冊）	40/3-44/11	52.3/4040

軍 33 外交案 (第 10-22 冊) 40/6-43/4/ 062/2320

二、外交部

(檔案代號=外 X-a; 其中, 外=外交部, X=檔案編號, a=冊號)

代號	檔 名	時 期	檔 號
外 1	緬境國軍 (12 冊)	39/6/14-43/1/15	026
外 3	留緬國軍所獲各項情報 (3 冊)	41/9/8-44/5/12	026
外 4	第七屆聯大討論緬甸控我侵略 (2 冊)	42/3/26-42/4/27	012.93
外 5	第八屆聯大辯論緬甸控我案情 (2 冊)	42/10/7-42/12/31	012.93
外 7	緬控我侵略案資料	42/7/1-42/10/31	012.93
外 9	緬甸控告我國侵略	40/1/1-42/3/31	012.93
外 10	緬甸控我侵略案所提各項證件	42/10/7-42/11/26	012.93
外 11	緬甸在聯大控我國留緬國軍 (3 冊)	42/2/1-44/2/28	012.93
外 12	緬甸誣控案 (2 冊)	42/7/1-42/12/31	641.2
外 13	緬境游擊部隊續撤案 (6 冊)	42/11/23-44/7/29	027.1
外 17	葉部長與藍欽、杜勒斯等談話紀錄案	41/11/19-42/9/14	327.41
外 18	滇緬邊境游擊隊 (4 冊)	42/12/1-54/6/30	027.1
外 23	緬境游擊部隊撤退案剪報	42/10/1-43/6/30	027.1

三、國史館

(檔案代號=國 X; 其中, 國=國史館, X=檔案編號)

代號	檔 名	檔 號
國 1	蔣中正籌筆 (戡亂時期)	2010.40/4450.01
國 2	領袖特交檔案整編資料	

四、雲南游擊部隊原始文獻

(文件代號=滇 X; 其中, 滇=雲南省反共救國軍, X=文件編號)

代號	名 稱	時 間
滇 3	李彌文件	43

五、書籍

丁中江

1984 《濁世心聲》。作者自印。

于 衡

1955 《滇緬游擊邊區行》，再版。台北市：中國文化企業公司。總經銷：香港時報社史政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3 〈西南及西藏地方作戰〉，刊於《戡亂戰史》（第 13 冊）。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李先庚

1989 《奮戰一生》。台北市：財團法人李先庚會計基金會。

吳林衛

1954 《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

林家勁、許肇琳等

1987 《泰國史》。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

卓元相

1993 《異域烽火》（上、下）。台北市：躍昇文化事業。

胡慶蓉

1967 《滇邊游擊史話》。台北市：中國世紀出版社。

馬克騰

1976 《異域》。台北市：迅雷出版社。

張筱強、劉德喜、李繼鋒（合編）

1994 《圖片中國百年史：1894～1994》。山東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曾 藝

1964 《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下）。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賀聖達（主編）

1993 《當代緬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鄧克保（柏楊）

1964 《異域》。○○：平原出版社。（查禁版，無出版地）

1991 《異域》。中和市：星光書報社。修訂初版。

樊 強

1995 《輝煌西南》。北京市：解放軍出版社。

譚偉臣

1984 《雲南反共大學校史》。高雄市：塵鄉出版社。

顧祝同

1981 《墨三九十自述》。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1994 《顧維鈞回憶錄》（共 13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

六、雜誌文章手記等

李國輝

1970-1972 〈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一～廿五），《春秋雜誌》13(2)～17(4)。

李拂一（移山）

1997 〈李彌將軍隻身前往滇緬邊區收拾殘敗反攻大陸之經過〉，雲南省同鄉會《雲南文獻》27: 57-72。

余定邦

2000 〈1937-1946 年的中泰關係〉，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世界歷史》1: 70，（總 140 期）。

七、錄音訪問

1. 修子政
2. 李先庚
3. 李拂一
4. 姚昭

八、英文部分

Dear, I. C. B. (ed.)

1995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Second World War*. Oxford: Oxford U. Press.

FRU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1950-195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6,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ineman, Daniel

1997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Military Government in Thailand 1947-195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Jones, DuPre (ed.)

1980 *China: U.S. Policy since 1945*.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Kaufman, Victor S.

2001 "Trouble in the Golden Triangle: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the 93rd Nationalist Division"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66, June 2001.

Leary, William M.

1984 *Perilous Missions: Civil Air Transport and CIA Covert Operations in Asia*. Alabam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McCoy, Alfred W.

1991 *The Politics of Heroin: CIA Complicity in the Global Drug Trade*. Chicago: Lawrence Hill Books.

MOI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Union of Bu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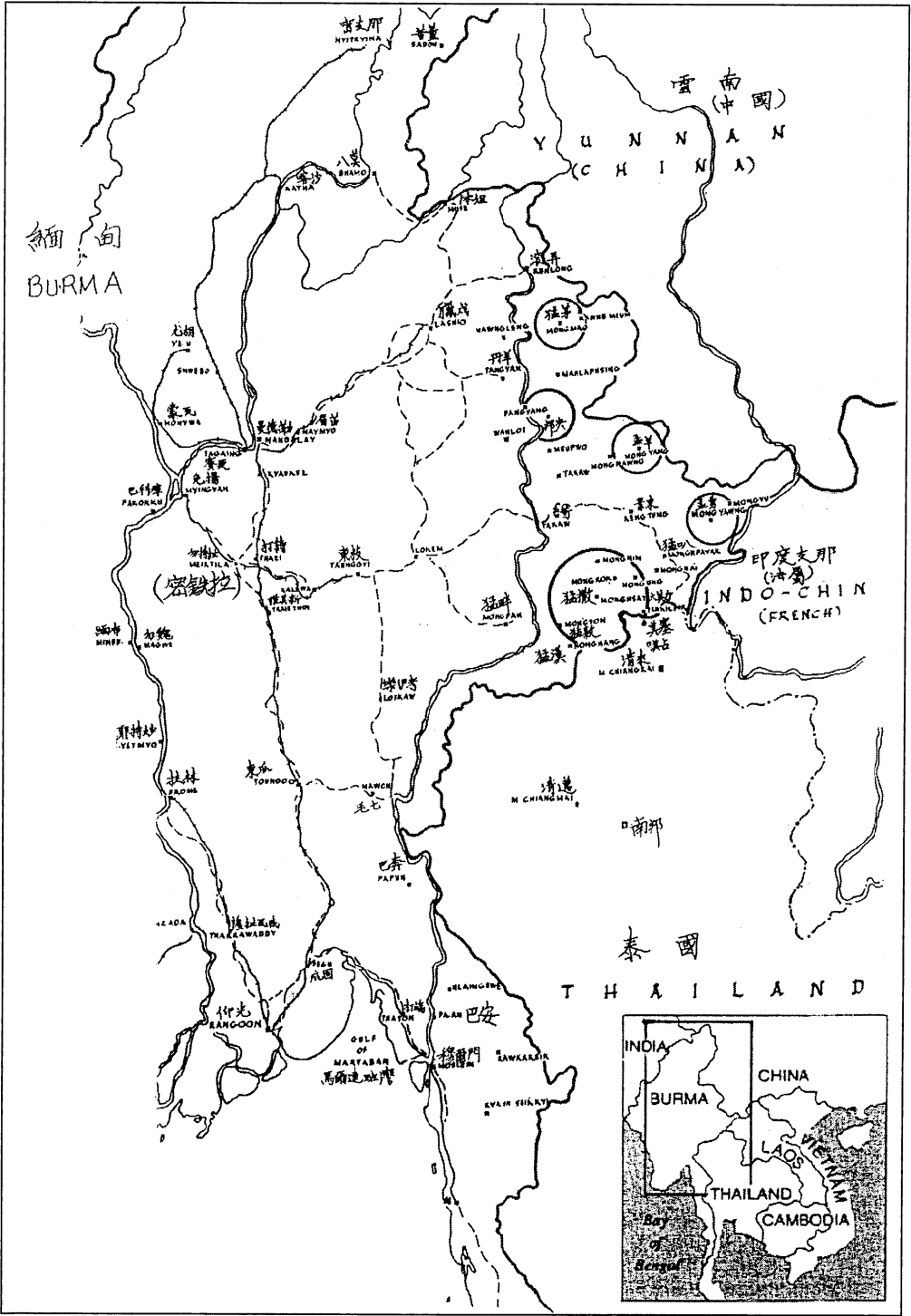
1953 *Kuomintang Aggression against Burma*. Rangoon: MOI.

Ponting, Clive

1994 *Churchill*. London: Sinclair-Stevenson.

Taylor, Robert H.

1973 *Foreign and Domestic Consequences of the KMT Intervention in Burma*. Ithaca, New York: Dep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圓圈之處為四國軍事會議中，緬甸堅持李彌部隊必須讓出的六個產糧要地。

International Incidents Caused by Limi's Troops in Burma, 1950-1954

Tom Yee-huei Chi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SSP,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Limi's troops encamped in Yunnan were forced to infiltrate Burma as a sanctuary in February 1950, fleeing the onslaught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Generally, Limi's troops would be unable to survive in such a remote border area without supplies, not to mention develop and perform.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and the US policy to contain it, the allied army failed to withstand the onslaught of the PLA. In order to distract the PLA from Korea and set up the "Third Force" of China, President Truman approved "Operation Paper" proposed by the CIA's Office of Policy Co-ordination. The purpose was to support Limi's troops to attack Yunnan in order to impede the PLA's plan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Limi's troops were able to survive and develop due to these outside supplies.

As the remote border area encamped by Limi's troops was surrounded by other countries, its only supply route was through Thailand. As Thailand had been conquered by Burma several times historically and the US could protect Thailand if it allied with the US, Plaek Pibunsongkhram, the Thai premier, not only joined the allies in the Korean War, but also promised to give assistance to Operation Paper. There was a further incentive: the premier wanted to make up for its alliance with Japan in World War II.

Facing complaints from Burma, the ROC tried to comply by repatriating only 2,000 men to Taiwan. In "Operation Heaven," the rest of Limi's troops were to remain in Burma disguised as the Karen army. But this operation was not carried out due to lack of confidence. Instead, they proposed another organization, "The Allied Army of Free People of

Southeast Asia.” Under this new strategy, they could not cope with the demand of Burma to relinquish six key food production areas. This led the ROC to believe that Limi’s troops could not survive in Burma any longer. Therefore, they made a decision to repatriate Limi’s troops completely.

Key Words: Limi’s troops, Operation Paper, Operation Heaven,
Burma’s complaint to UN, Operation Repatriation